

# 華安匯聚基金系列

## 發售說明書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

**重要資料：如閣下對本發售說明書或任何補充文件的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兜售屬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要約或兜售屬不合法或在未遵守任何註冊、呈報等規定之下屬不合法，則本發售說明書及/或任何補充文件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兜售。

本發售說明書及每份補充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向準投資者作出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建議或意見。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在成分基金所作的全部或大部分投資。

除非分銷或出售成分基金的中介機構已說明在考慮到投資者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之下成分基金對投資者適合，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成分基金。

## 目錄

標題	頁數
1.通知 .....	3
2.名錄 .....	6
3.詞彙表 .....	7
4.信託基金 .....	16
5.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	18
6.信託基金的管理和行政 .....	21
7.收費及支出 .....	28
8.風險因素 .....	30
9.利益衝突 .....	38
10.認購、贖回、轉讓及轉換 .....	41
11.估值及價格 .....	48
12.帳目及報告 .....	53
13.稅務 .....	54
14.其他資料 .....	57
補充文件一 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 .....	61

# 第一條

## 通知

### 1.1 有關發售說明書的初步資料

本發售說明書載有與華安匯聚基金系列有關的詳細資料，華安匯聚基金系列(信託基金，定義見「詞彙表」一節)是根據香港法例按照由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基金經理，定義見「詞彙表」一節)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定義見「詞彙表」一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定義見「詞彙表」一節)以傘子基金形式設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發售說明書及有關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發售。

現時只有稱為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供發售(詳細資料在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的發售說明書列明)。有關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的詳細資料在本發售說明書的補充文件一列明。

### 1.2 出售限制

本發售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的分發及基金單位的發售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全部或部分受到限制。持有本發售說明書及有關補充文件的人士及有意根據或按照本發售說明書及有關補充文件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人士有責任查明及完全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規定，尤其是：

- 其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有關認購基金單位的法律規定；
- 其於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可能遇到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
- 與基金單位的認購或持有或贖回可能有關的所得稅及任何其他稅務後果。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兜售屬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要約或兜售屬不合法或在未遵守任何註冊、呈報等規定之下屬不合法，則本發售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兜售。

此外：

- (a) 本發售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禁止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再發售或轉售任何基金單位。

- (b) 基金單位並未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擬辦理該項登記。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發售、出售、轉讓或交收，惟根據《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律給予的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律規限的交易中除外。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再發售或轉售任何基金單位可能構成違反美國法律的行為。信託基金及任何成分基金並未登記亦不擬：
- (i) 根據《投資公司法》登記，所依據的是《投資公司法》第 3(c)(7) 條的豁免登記條文；  
或
  - (ii) 向 CFTC 登記為商品基金經理，所依據的是 CFTC 規則 4.13(a)(4) 的豁免登記規定。
- (c) 基金單位並未在美國或其任何州的監管機構呈報，亦並未由美國或其任何州的監管機構批准或不予批准，上述任何監管機構亦並未通過或認許此項發售的利弊或本發售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乃屬不合法。因此，基金單位只可在符合《證券法》規例 S 要求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和出售。每名基金單位的申請人必須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

### 1.3 登記及認可

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及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獲准分派與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有關的本發售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須採取任何行動，則除為獲得證監會的認可外並未採取上述任何行動。因此，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收到與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有關的本發售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的人士，不可視之為構成購入或認購基金單位的邀請，而除非在有關地區認購邀請可在沒有遵守任何登記或法律規定之下合法使用，否則不應使用認購表格。

### 1.4 前瞻性陳述

本發售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對成分基金可投資的金融和商品市場的現行期望、預計及預測，以及基金經理的觀點和假設作出的。「期望」、「目標」、「預期」、「應當」、「打算」、「計劃」、「相信」、「尋求」、「估計」、「預測」、「預計」等詞以及這些用詞的變化和類似表達，均擬令人識別出該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而且涉及若干難以預計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因此，實際的結果及回報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情況大不相同。

## **1.5 依賴本發售說明書**

基金單位僅按照本發售說明書、有關補充文件及本發售說明書和有關補充文件指明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和陳述而發售，任何其他與基金單位的發售有關的資料和陳述均屬未經授權作出的，亦不可以任何人士所提供的其他資料或作出的其他陳述作為基金經理授權作出者而予以依賴。投資者只應根據本發售說明書、有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或因被提及而併入本發售說明書或有關補充文件的資料而購入基金單位。

投資者在就基金單位作出投資決定時，必須依賴其本身對成分基金及基金單位的投資條款(包括所涉利弊和風險)的探究。準投資者根據並未載於本發售說明書及有關補充文件或與之不一致的陳述或申述認購基金單位須自行承擔風險。本發售說明書及有關補充文件的派發並不表示上述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於其封面上註明的日期後任何時候均屬正確。本發售說明書或補充文件可不時更新。

本發售說明書及每份補充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向準投資者作出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建議或意見。

## **1.6 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的效用**

本發售說明書及每份補充文件均提述或摘要說明信託契據及與信託契據有關的或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基金訂立或將要訂立的其他文件所訂明的若干條文。以上提述和摘要並不擬盡列全部條文，在某些情況下只屬概述。

## **1.7 責任聲明**

基金經理就本發售說明書及每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發售說明書及每份補充文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1.8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聯絡基金經理就任何成分基金提出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a)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7 樓 4702 室；或
- (b)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3190 1016。

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七個營業日內盡快書面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 第二條

### 名錄

#### 華安匯聚基金系列

##### 基金經理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2室

##### 基金經理的董事

朱學華  
童威  
王毅  
何移直  
許諾

##### 中國投資顧問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世紀大道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1樓

##### 受託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  
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2樓及25樓

##### 環球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 中國次保管人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郵編100818  
復興門內大街1號

#####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僅就香港法律(不包括稅法)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僅就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郵編200120  
陸家嘴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 第三條

### 詞彙表

以下是本發售說明書及每份補充文件(包括標題為「通知」一節)若干用詞的詞彙表：

<b>核數師</b>	獲委任為信託基金核數師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接任人。
<b>認可分銷商</b>	獲基金經理委任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成分基金的任何人士。
<b>基本貨幣</b>	人民幣，除非有關補充文件指明其他貨幣。
<b>營業日</b>	香港或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地點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惟在發生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同類事件的情況下，若香港的銀行於當日縮短其營業時間，則該日不是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b>CFTC</b>	美國商品及期貨交易委員會。
<b>中國</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中國A股</b>	在中國註冊並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國內投資者及RQFII投資的證券。
<b>類別貨幣</b>	就每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該類別基金單位的計價貨幣。
<b>商品交易法</b>	已修訂的《一九三六年美國商品交易法》。
<b>關連人士</b>	就任何人士(在本定義中，該人士稱為主事人)而言，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主事人普通股股本的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主事人有表決權股本的總表決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上文(a)項所述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公司，就此而言，「控制」一名人士指該名人士慣常遵照另一名人士作出的指導或指示行事，及「控制」一間公司指(i)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有表決權股本的過半數表決權；或(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不附帶權利參與超過某特定款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惟自始至終，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均同意對「控制」一詞的其他定義，(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的成分基金而言)而該定義又為證監會所接受，則應以該定義取代上述定義；或

- (c) 任何由主事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其普通股股本合共20%或以上的公司，及主事人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其有表決權股本的總票數合共20%或以上的公司；或
- (d) 包括主事人在內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e) 主事人或任何根據上文(a)、(b)、(c)或(d)項是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

<b>中央結算公司</b>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b>中國結算公司</b>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b>中國證監會</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證券規管事務的政府機關。
<b>交易日</b>	每個營業日或有關成分基金的補充文件所述，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b>交易截止時間</b>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一般地或就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基金單位類別或就可不時銷售基金單位的特定司法管轄區不時決定的該交易日的時間或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如有關成分基金的補充文件所述，可就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轉換和贖回決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b>董事</b>	基金經理不時在任的董事。
<b>合資格投資者</b>	任何不屬以下情況的人士、公司或機構：不能在沒有違反對其本身、信託基金等適用的法律或規定之下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或其(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在相同情況下一同)持有基金單位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承擔其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的稅務上、金錢上或財務上的不利狀況，或導致信託基金須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或機構，除非上述登記已在本發售說明書及/或補充文件披露，或信託基金的資產被定性為ERISA之下的「計劃資產」，或上述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的保管人、代名人或信託人。



<b>ERISA</b>	已修訂的《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b>特別決議</b>	由有權在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親自或委託代表表決的與會單位持有人的 <b>75%</b> 或以上票數提出並通過的決議。
<b>FINRA</b>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b>環球保管人</b>	獲委任為信託基金資產環球保管人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任何接任人。
<b>環球保管費</b>	按照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從成分基金資產向環球保管人撥付的保管費用及收費。
<b>香港</b>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港元</b>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b>IFRS</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首次發售期</b>	某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開始和結束日期和時間於有關成分基金的補充文件列明，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期間。
<b>首次認購價</b>	有關補充文件列明某類別基金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
<b>投資公司法</b>	已修訂的《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b>管理費</b>	按照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從成分基金資產向基金經理撥付的管理費。
<b>基金經理</b>	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經理的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任何接任人。
<b>最低持有量</b>	有關補充文件所列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的基金單位最低值(以基本貨幣表示)，惟基金經理可本著誠信全權酌情決定容許較低的款額。該最低值在有關補充文件列明。

<b>最低首次認購額</b>	單位持有人於首次認購基金單位時必須認購的基金單位最低值(以基本貨幣表示), 惟基金經理可本著誠信全權酌情決定容許較低的款額。該最低值在有關補充文件列明。
<b>最低贖回額</b>	單位持有人於遞交贖回要求時必須贖回的基金單位最低值(以基本貨幣表示), 惟基金經理可本著誠信全權酌情決定容許較低的款額。該最低值在有關補充文件列明。
<b>最低其後認購額</b>	單位持有人於其後認購基金單位時必須認購的基金單位最低值(以基本貨幣表示), 惟基金經理可本著誠信全權酌情決定容許較低的款額。該最低值在有關補充文件列明。
<b>NAV或資產淨值</b>	按照信託契據釐定的資產淨值(在標題為「估值及價格」一節概述)。
<b>發售說明書</b>	已不時修訂、取代或補充的信託基金發售說明書(包括任何已刊發的補充文件或補遺文件)。
<b>普通決議</b>	由出席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親自或委託代表表決的單位持有人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b>中國人民銀行</b>	中國人民銀行。
<b>中國投資顧問</b>	獲委任為基金經理中國投資事務投資顧問的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接任人。
<b>中國證券交易所</b>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在中國開設的證券交易所。
<b>中國次保管人</b>	獲委任為信託基金中國資產保管人的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或任何接任人。
<b>QFII額度</b>	根據QFII規例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授出的中國外匯投資額度。
<b>QFII規例</b>	規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設立及營運以及QFII額度的規例及規則(經不時修訂)。

<b>贖回費</b>	在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一節所述由贖回單位持有人就贖回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贖回費。
<b>贖回表格</b>	不時印發的有關格式的基金單位贖回要求。
<b>贖回價格</b>	於交易日可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即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扣除任何贖回費。
<b>名冊</b>	載列單位持有人名稱的名冊。
<b>登記處</b>	擔任信託基金登記處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人民幣</b>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b>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b>	具有第62頁界定的意思。
<b>RQFII</b>	RQFII規例項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b>RQFII獲准證券</b>	RQFII規例項下RQFII獲准持有或作出的證券及投資，目前包括以下人民幣計價金融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中國A股；</li> <li>(b)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中國銀行間市場買賣的定息證券；</li> <li>(c)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及</li> <li>(d) 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li> </ul>
<b>RQFII額度</b>	根據RQFII規例授予RQFII的人民幣投資額度。
<b>RQFII規例</b>	規管RQFII的設立及營運以及RQFII額度的規例及規則(經不時修訂)。
<b>國家外匯管理局</b>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務的政府機關。
<b>國家稅務總局</b>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b>證券法</b>	已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b>獨立類別帳戶</b>	記錄成分基金就某類別基金單位資產負債分配情況的類別帳戶(定義見標題為「估值及價格」一節)。
<b>證監會</b>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b>證券及期貨條例</b>	已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b>成分基金</b>	信託基金內獨立的匯集資產，可發行一個或以上獨立類別的基金單位，而且可與信託基金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獨立管理。
<b>認購費</b>	在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一節所述單位持有人就基金單位的發行須支付的認購費。
<b>認購表格</b>	不時印發的有關格式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
<b>認購價格</b>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每一交易日發行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即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扣除任何認購費。
<b>補充文件</b>	就成分基金而言，指構成本發售說明書一部分的本發售說明書的補充文件，其中載明附加於及/或修訂本發售說明書所載有關該成分基金的資料，而該補充文件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b>信託基金</b>	華安匯聚基金系列。
<b>受託人</b>	獲委任為信託基金受託人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任何接任人。
<b>信託契據</b>	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以設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取代或補充)。
<b>受託人費用</b>	按照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從成分基金資產向受託人撥付的受託人費用。
<b>基金單位</b>	如某一成分基金只有一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指該成分基金中該類別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某一成分基金已發行多於一類別基金單位，則由某類別的一個基金單位所代表的該成分基金不可分割部分之數目，將在考慮到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發行條款之下予以調整。同一類別內不足一個基金單位的部分，代表有關成分基金不可分割部分的相應零碎部分或有關成分基金的一部分。

單位持有人	當時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登記入名冊內的人士，包括如此登記的聯名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政府、其部門或機構的領域。
美元或USD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p>一般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li> <li>(b) 任何根據美國法律創設、組成或存在的公司、合夥商行或其他實體（信託或產業除外）或其可能的分支；</li> <li>(c)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是美國人士的任何產業；</li> <li>(d) 信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或美國法院能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第一監管權；</li> <li>(e) 位於美國境內的外國實體的任何機構或分支；</li> <li>(f)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帳戶或同類帳戶（產業或信託除外）；</li> <li>(g) 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帳戶或同類帳戶（產業或信託除外）；或</li> <li>(h) 任何由美國人士根據任何美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而且主要為投資於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的合格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以及任何在美國境外組成主要為進行被動投資的實體，例如商品匯集組合、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為在美國組成而且主要業務設於美國的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的退休計劃除外），而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美國人士持有的分紅單位合共佔該實體10%或以上實益權益；或</li> <li>(ii) 其主要目的是促進由美國人士投資於商品匯集組合，而該組合的經營者因其參與者並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於CFTC規定第4部分的某些要求。並非居於美國的美國人士的個人退休帳戶並不視作美國人士的個人退休帳戶。</li> </ul> </li> </ul>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估值點**

每個交易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之時或有關成分基金的補充文件所述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計算資產淨值的某個交易日的其他時間。

在本發售說明書及每份補充文件，除非另行訂明，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括陰性詞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 第四條

### 信託基金

#### 4.1 設立和認可

信託基金，即華安匯聚基金系列，是由信託契據組成的開放式單位信託。信託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及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 4.2 成分基金

信託基金已於本發售說明書刊發之日設立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及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為成分基金。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尚未推出。

有關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的其他資料在補充文件一載明，該補充文件構成本發售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發售說明書一併閱讀。如本發售說明書與補充文件一就成分基金所載資料有任何歧異，而對兩份文件合理詮釋未能予以解決，應以有關補充文件為準。有關發售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並未載於本發售說明書。

#### 4.3 其他成分基金

基金經理可在信託基金設立其他投資組合(可包括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並將每個投資組合標明為「成分基金」。

與每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最初包含成分基金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內發行該類別及任何其他類別基金單位所得的收益，扣除(若適用)認購費及基金經理收取的任何附加費用。

與每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其後包含因上述所得收益產生及來自其後發行有關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所得收益而由受託人或其代表為該成分基金持有或收到的投資、現金及其他財產(扣除(若適用)認購費及任何其他收費)，減去分銷帳戶的提留或根據信託契據分派或支付的款額。

發行某類基金單位所得收益在信託基金的帳簿內應記入就該類別維持的成分基金帳下，其有關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亦應記入該成分基金帳下。

如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該衍生資產在信託基金的帳簿內應記入作為資產來源的同一成分基金，在對某項投資進行估值時，任何增值或減值應歸屬有關成分基金。

若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不認為信託基金的任何資產應歸屬某一成分基金，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酌情決定該資產在各成分基金之間的分配基準，如在任何情況下資產是按照每一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於所有成分基金而無須經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更可不時更改所作的分配。

若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不認為任何負債或者或有負債應歸屬某一成分基金亦不應歸屬任何成分基金，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酌情決定該等負債在各成分基金之間的分配基準，包括其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再行重新分配的條件，如有關負債是根據每一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於所有成分基金而無須經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更可隨時及不時更改該分配基準。

#### **4.4 基金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可就某一成分基金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並可就已設立的成分基金發行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該等類別的基金單位可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互相區分（例如不同的收費結構、不同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等）。有關可供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及不同類別的適用條款等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有關補充文件。

如成分基金設有多於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將就該成分基金帳戶內每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的類別帳戶。

#### **4.5 基本貨幣**

每一成分基金的記錄及帳目應以該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備存。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隨時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惟基金經理須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定下至少在更改生效日期前 14 日通知該成分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為免引起疑問，如定價安排有任何更改，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 **4.6 類別貨幣**

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就該類別基金單位從成分基金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基金經理就單位持有人贖回該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款項以及信託契據規定就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應以該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 第五條

###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 5.1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在有關補充文件載明。基金經理可在考慮到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之下，不時更改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基金經理須在更改生效之前至少一(1)個月向該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更改詳情，有關更改才屬有效。此外，如更改與獲證監會認可的成分基金有關，亦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或會有重疊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努力確保各成分基金獲公平分配投資及撤資機會。

#### 5.2 投資限制

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投資限制取決於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這些投資限制載於信託契據，除成分基金的有關補充文件所述適用於成分基金的任何豁免或額外限制外，該等投資限制在下文概述，並個別適用於各成分基金的投資，除非另行訂明。

(a) **投資限制**：下列投資限制須予適用：

- (i) 成分基金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其價值不可超逾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或地區當局或國營工業在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或受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發行的定息投資)；
- (ii) 成分基金連同信託基金之下所有其他成分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 (iii) 成分基金持有的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其價值不可超逾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iv) 成分基金持有的期權及認股權證(作對沖用途的期權及認股權證除外)的總價值，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來說，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v) 定期匯票及票據的投資，其價值合計不可超逾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 (vi) 成分基金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上文(i)項), 其價值不可超逾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 (vii) 若成分基金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該等投資須包含最少六(6)種不同發行類別;
- (viii) 不可就成分基金的資產提供無備兌期權或備兌期權;
- (ix) 就成分基金的投資提供的認購期權, 以總行使價來說, 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25%;
- (x) 不可投資於無對沖的期貨合約;
- (xi) 成分基金持有的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合計總值, 不得超逾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在本段中, 「實物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黃金、白銀、白金及其他金銀,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
- (xii) 成分基金持有的集體投資計劃 如未經證監會認可而且就單位信託守則而言並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則所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成分基金持有的集體投資計劃, 如已經證監會認可或就單位信託守則而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則所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 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成分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內披露。若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證監會(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所禁止的投資項目, 則成分基金不可投資於該計劃;
- (xiii) 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單位信託的單位、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其價值合計不可超逾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 (xiv) 成分基金不可投資於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 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或任何結構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xv) 不可賣空證券;
- (xvi) 如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 成分基金不可進行任何投資以達致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 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聯而承擔責任;
- (xvii) 成分基金不可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

- (xviii) 如果基金經理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如果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成分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 (xix) 如果證券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按催繳通知而予以清繳，則成分基金不可投資於該證券或該證券的其他組合，除非該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成分基金以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及
- (xx) 成分基金不可借進總額超逾其資產淨值25%的款項。

就上文(i)、(ii)項而言，具有下列特性(或證監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特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視作(i)、(ii)項所述的上市證券，不應當作上文(xii)所述的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 a) 在向公眾開放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進行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接受名義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跟蹤某項證券/商品指數或與證券/商品指數掛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該指數應能符合單位信託守則8.6(e)章規定的獲接納條件；及/或
- b) 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經理將負責監控上述投資限制。若有違反上述任何投資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之下作出補救。

### 5.3 借款

成分基金的借款目的及借款水平限制在該成分基金的補充文件載明。如成分基金獲准借款，該成分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該成分基金的借款抵押保證。

## 第六條

### 信託基金的管理和行政

#### 6.1 結構概覽

信託基金由不同的服務提供者營運。其各自擔當的角色概述如下。

- (a) **基金經理**：信託基金由基金經理負責其管理和行政，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提供若干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

基金經理內部設有投資組合經理團隊，負責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決定。這些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走勢，並且按照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作出適當的投資和撤資決定。

- (b) **中國投資顧問**：中國投資顧問已獲基金經理委任，在符合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之下，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中國投資及資產的投資建議和研究報告。中國投資顧問無須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基金經理將自行負責為各成分基金作出投資決定。

- (c) **受託人、環球保管人及中國次保管人**：受託人已獲委任為信託基金資產的監護人，監控基金經理有否遵照信託契據的規定行事，並務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保障。受託人負責處理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轉讓或轉換要求，以及代收及分派信託基金的收入。

受託人已委任環球保管人擔任信託基金資產的環球保管人，以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

中國次保管人已獲委任擔任信託基金在中國的資產的保管人。

環球保管人和中國次保管人都是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 (d) **登記處**：登記處(亦是受託人)已獲委任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就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每名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備存記錄(即登記處)。

- (e) **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分銷一隻或多隻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及代基金經理收取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

#### 6.2 基金經理

- (a) **背景**：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是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經理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證券顧問服務的業務，獲證監會發牌經營其資產管理業務(第9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受規管活動)及證券顧問服務(第4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受規管活動)(CE編號：AVW363)並受證監會監管。基金經理是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中國投資顧問。

- (b) **責任**：基金經理(除其他責任外)將負責監督信託基金的日常管理，並按照每隻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和撤資決定。

除非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另行規定，基金經理可無須事先批准而不時將其就信託基金的權力、職責及酌情權轉授予基金經理的聯營機構，或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惟受託人不應無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批准)。儘管作出上述轉授，基金經理仍有權收取和保留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應獲支付的全數管理費及其他款項。上述獲轉授人的報酬由基金經理支付和承擔，基金經理須就上述任何獲轉授人的作為和不作為負全部責任。

此外，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須負責下列各項：

- (i) 須不時按要求(及至少每月一次)向受託人提供報表，該報表載明受託人就下列事項要求的詳細資料：

- (A) 基金經理已指示為信託基金購入的投資；
- (B) 基金經理已指示為信託基金出售的投資；及
- (C) 一切必要的資料，足可讓受託人釐定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ii) 須確保：

- (A) 受託人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到的並且獲支付或轉帳或歸屬的認購收益，均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發售文件的條文予以運用；
- (B) 在出售信託基金任何投資後，淨出售收益均在合理時限內匯給受託人；
- (C) 信託基金的收入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發售文件的條文予以運用；及
- (D) 信託基金的資產均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發售文件所載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以及其投資限制進行投資；

- (iii) 須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指示，讓受託人、環球保管人、中國次保管人或任何次保管人能履行其就信託基金的責任；及

- (iv) 須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下，按照信託契據及其根據適用法律須履行的責任管理信託基金及每隻成分基金。

- (c) **信託契據與基金經理有關的重要條文**：

- (i) **免除責任**：信託契據載明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基金經理責任的條文，惟上述免除責任條文並不免除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例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或因欺詐、疏忽而違反信託或故意違約的責任。

- (ii) **彌償保證**：信託契據規定基金經理可就其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性質的債務獲得彌償，惟根據香港法例規定其須承擔的或因其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引起的債務除外。

- (iii) **終止**：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受託人可在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免除基金經理的職務：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為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受託人具正當和充分的理由認為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如此向基金經理書面陳述；
  - (C) 代表基金單位至少50%價值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由基金經理持有或視作由基金經理持有的基金單位不計算在內)向受託人遞交書面要求表明基金經理應退任；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獲證監會發牌。

在上述終止後，受託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信託契據並在證監會批准下，委任受託人認為具備適當資格擔任新基金經理的其他人士。

此外，基金經理有權退任，由受託人認為具備適當資格的其他人士接任，惟退任和新任命的方式均須按照信託契據。

- (iv) **限制性契諾**：信託契據並未載明限制或禁止基金經理向他人提供投資管理或顧問服務或從事其他同類活動的條文。

### 6.3 中國投資顧問

- (a) **背景**：中國投資顧問是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全資擁有基金經理的母公司。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按所管理的資產計)之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資產值約為452.7億美元。
- (b) **責任**：中國投資顧問已獲基金經理委任，在符合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之下，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中國投資及資產的投資建議和研究報告。中國投資顧問無須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基金經理將自行負責為各成分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基金經理須就此項委任對投資顧問的一切行為負全部責任。

### 6.4 受託人及登記處

- (a) **背景**：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及登記處是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
- (b) **責任**：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以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身份)須負責(除其他事項外)：
- (i) 按照信託契據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包括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以受託人為抬頭登記現金及可登記資產(請注意，在為成分基金辦理借款的情況下，該等資產可以貸款人的名義或以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受託人報告(將夾附於年報)，說明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是否已在所有重要方面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信託基金(及各成分基金)；

- (iii) 確保基金經理就成分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能夠確保基金單位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價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
- (iv) 就成分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及取消乃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實行；
- (v) 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備存名冊。

受託人亦可將其根據信託契據享有的所有或任何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基金經理批准的另一人士或公司。儘管作出上述轉授，受託人仍有權收取和保留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應獲支付的全數受託人費用及其他款項。受託人須就上述任何獲轉授人的作為和不作為負全部責任，並須負責支付其報酬。

(c) **信託契據與受託人(以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身份)有關的重要條文：**

- (i) **免除責任：**信託契據載明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受託人責任的條文，惟上述免除責任條文並不免除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或因欺詐、疏忽而違反信託或故意違約的責任。
- (ii) **彌償保證：**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可就其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性質的債務獲得彌償，惟根據香港法例規定其須承擔的或因其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引起的債務除外。
- (iii) **終止：**基金經理可在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免除受託人的職務。儘管發出上述通知，受託人應繼續擔任受託人，直至基金經理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下委任新受託人並取代現有的受託人。

若受託人進行清盤或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於60日內未予解除，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免除受託人的職務，惟在基金經理以補充契據方式委任根據適用法律符合受託人資格的新受託人之前，不應免除受託人的職務。

除已委任新受託人外，受託人不可自行退任。若受託人擬退任，基金經理應合理地盡力物色符合受託人資格的新受託人，並須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委任新受託人取代退任的受託人。

- (iv) **限制性契諾：**信託契據並未載明限制或禁止受託人向他人提供信託人或基金行政管理或登記處服務或從事其他同類活動的條文。

## 6.5 環球保管人

- (a) **背景：**受託人已根據受託人與環球保管人訂立的協議(環球保管協議)，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基金資產的環球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兼併及結合由中銀集團擁有的十間香港持牌銀行的業務進行重組。現時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香港公司，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為「238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二百八十多間分行，為六十萬以上企業及二百萬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是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所提供的全線銀行服務還包括為機構客戶提供的環球保管及基金服務。

- (b) **責任：**根據環球保管協議，環球保管人將擔任信託基金資產的保管人，該等資產由環球保管人直接地或透過其代名人、代理人或次保管人持有。
- (c) **環球保管協議的重要條文：**

- (i) **免除責任及彌償保證：**環球保管協議規定，環球保管人在沒有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不應就環球保管人或其代理人、代名人或次保管人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與



提供服務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受託人因環球保管人履行其根據環球保管協議的職責引起的或在履行該等職責的過程中遭受的任何申索，對受託人或單位持有人負責。

此外，對環球保管人或其代理人、代名人或次保管人因提供服務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申索，受託人須代表本身及代表單位持有人彌償環球保管人並使其免受上述申索的損害。

- (ii) **終止**：環球保管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在任何一方違反環球保管協議任何條文，而且在接獲要求補救的通知後60日內仍未予以補救的情況下，另一方可發出通知立即終止協議，並即時生效。

## 6.6 中國次保管人

- (a) **背景**：根據基金經理、環球保管人及中國次保管人訂立的協議（**RQFII次保管協議**），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基金位於中國的資產的保管人。受託人同意委任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為中國次保管人。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中銀**）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為商業銀行，是中國大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現有業務遍及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中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財資業務及金融機構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個人化及創新的金融服務，以及融資和財務解決方案。零售銀行服務照顧中銀個人客戶的財務需要，致力為客戶提供儲蓄存款、信用卡消費及財富管理等服務。財資業務包括人民幣及外幣買賣和投資、基金管理、財富管理、保值貸款業務、國內及海外融資及其他基金營運和管理服務。金融機構銀行服務指向全球銀行、經紀行、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各種服務，從結算及銀行同業貸款以至代理和保管服務。

作為一間具有近百年歷史的中資金融機構，中銀已為國內銀行業引進各式各樣嶄新的產品及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國際結算、外匯、貿易融資及保管服務等。

基金經理或環球保管人可以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對中國次保管人的委任。

- (b) **責任**：根據RQFII次保管協議，中國次保管人將擔任信託基金位於中國的資產的保管人，該等資產可由中國次保管人直接地持有。

## 6.7 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認可分銷商分銷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及代表任何成分基金接收其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上述任何認可分銷商、其僱員及其代理人可就投資者經由該認可分銷商投資認購的有關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從基金經理有權從該成分基金收取的費用、收費或款項中，收取回扣、折扣、佣金、銷售優惠、費用、利益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有利條件。

認可分銷商可不時就有關其分銷的成分基金的若干事項酌情作出決定。有關該等事項的詳情，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 第七條

### 收費及支出

#### 7.1 管理費

基金經理可於每月底從每隻成分基金的資產獲支付管理費(管理費)。管理費於每個估值點計算，並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累計。該百分率在每隻成分基金的補充文件載明，不超過每年1.75%。

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增加就某一成分基金應獲付的管理費的百分率(最高百分率為每年1.75%)。管理費收費率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基金經理須自行負責支付投資顧問及其委任的代表的報酬。

#### 7.2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可於每月底從每隻成分基金的資產獲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於每個估值點計算，並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累計。該百分率在有關成分基金的補充文件載明，不超過每年0.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40,000元。受託人費用收費率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受託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增加就某一成分基金應獲付的受託人費用的百分率(最高百分率為每年0.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40,000元)。

#### 7.3 環球保管費

環球保管人可按正常市場收費率收取交易費及按不同收費率收取保管費，主要視乎環球保管人須持有成分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該等收費及費用將按月計算並於每月底從每隻成分基金的資產支付。環球保管人的收費及費用亦包括中國次保管人的收費及費用。環球保管人及中國次保管人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招致的任何實付費用，將由成分基金償付。

有關成分基金附件訂明的保管費現行收費率是成分基金所需支付的保管費上限。

#### 7.4 開辦費

第二隻成分基金(即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組成的初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稅務顧問費、核數費及政府收費，估計不多於150,000美元。該等初期費用將從第二隻成分基金(即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的資產支付，並於自推出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攤銷。

若將來設立其他成分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任何未攤銷費用重新分配給該等成分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將初期費用分十二個月攤銷的做法並不符合IFRS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初期費用應實報實銷。基金經理認為該做法與將全部款額作為開支實報實銷相比，對最初的投資者較為公平，並且認為此做法不大可能造成信託基金財務報表的重大偏差。然而，若所涉款

額對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基金經理或會被要求對信託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符合IFRS規定，並將在信託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夾附一份對帳表(若相關)，就按照IFRS確定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示款額與對信託基金初期費用運用攤銷基準得出的款額進行對帳。

## 7.5 其他營運開支

每隻成分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列明直接歸屬該成分基金的費用。若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某一成分基金，該等費用將按照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決定的方式，分配給有關的成分基金(分配情況將在信託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披露)。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基金投資或將投資變現時產生的費用，信託基金就管理及信託方面的開支，信託基金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受託人完全及純粹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時招致的實付費用，上市或監管批准招致的費用，與單位持有人溝通及舉行會議的費用，編製和印刷本發售說明書、補充文件、財務報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費用(若基金經理同意，包括單位持有人代名人為相關投資者的利益分發該等報告及文件招致的郵費)及其他營運費用。

## 第八條

###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成分基金涉及極高程度的風險，包括損失全部投資額的風險。並不能保證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一定會成功或投資目標一定會達到。

準投資者在評估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利弊及是否適合時，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及載明投資於成分基金的重要風險的本發售說明書及成分基金補充文件其他部分論述的任何其他風險。據基金經理所知，本發售說明書及各成分基金的補充文件載明投資者所需的資料，尤其是有關該項投資所涉風險的資料，可供投資者就向其提出的投資建議作出有根據的判斷。

投資者在認購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前，應閱讀本發售說明書及成分基金補充文件、信託契據及信託基金及與成分基金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全文。

#### 8.1 一般風險因素

- (a) **一般資料**：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發售說明書及有關補充文件所載與成分基金有關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涉及若干風險，因此會有波動。為此，投資業績可能隨時間而大幅變動，投資者在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既可能大幅上升，亦可能大幅下跌。投資者在贖回基金單位或成分基金終止時，或會取回少於其投資額的款項。因此，成分基金只應由可承受全部投資額損失的人士投資。
- (b) **過往表現**：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及/或其聯營機構的任何重要人員和董事過往的投資表現，不應被解釋為成分基金將來投資業績的指標。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應以基金經理所作短期或長期投資前景的評估無法保證屬準確作為基礎予以評定。
- (c) **交叉責任**：若某一類別基金單位(或成分基金)的負債超出該類別基金單位(或成分基金)的資產，與該類別基金單位(或成分基金)有關的債權人對歸屬於其他類別基金單位(或成分基金)的資產可享有追索權。
- (d) **成交量**：成分基金可從事大量投資活動，以致交易費用高昂。
- (e) **估值**：成分基金的投資平倉的價值或會與其中期估值不同(這或會由於成分基金持倉的整體規模、集中於特定市場及到期日所致)。此外，平倉的時機亦可能影響於平倉時取得的價值。有時候可能無法獲得成分基金某些持倉的第三方定價資料。成分基金證券及其他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主觀的判斷評定，若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正確，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基於投資模型所作出的估值受該等模型的假設影響，未必可反映持倉的實際備兌或售出價格。

由於估值是基於假設和預計而作出的，而且並非所有假設和預計均可隨時予以確認，亦可能根本不能確認，因此，經確定的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或會大大高於成分基金於投資到期時或售出時最終變現的價值。

在沒有惡意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受託人確定的估值具決定性，且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合理認為某一價格是持倉的公平市值，但後來證實並非如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須為此負責。

若受託人就相關投資所接受的價格或預計估值其後證實為不正確或與最後公佈價格不同，任何之前公佈的資產淨值將不會作出調整。

- (f) **資料的披露**：為了獲准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能需要向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或其他當局披露若干與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或一般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資料。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努力就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保密，除非(i)有關披露是根據法律或條例規定，或(ii)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披露上述資料是符合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或一般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便獲准作出若干投資或在其他方面管理成分基金及/或信託基金，惟該披露須符合適用法律和規定。
- (g) **投資選定**：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其他工具的發行人向其直接提供的或透過發行人以外來源取得的資料和數據，及視乎有關成分基金的性質而選定投資。雖然基金經理在其認為適當時及在上述資料和數據可合理取得之時評估所有該等資料和數據，基金經理並不能確認該等資料和數據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
- (h) **法律和監管風險**：影響業務的法律和條例在無法預料之下陸續出台。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活動，尤其是涉及稅務、投資買賣的法律和條例，可以迅速變化而且無法預計，並可隨時予以修訂、修改、廢除或被取代，以致對成分基金不利。成分基金的投資或須受過度繁瑣及限制性的條例規管。

在成分基金的資產投資所在的某些發展中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執行判決。無法保證此種保障及行使權利方面的困難不會對成分基金及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8.2 與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的風險

- (a) **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信託基金須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履行其執行職能。尤其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環球保管人及中國次保管人所提供的服務對信託基金的營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任何服務提供者沒有按照其委任條款履行其對信託基金的責任，包括在服務提供者違反其受聘條款的情況下，可能對信託基金的營運造成重大的損害性影響。

成分基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財技及投資顧問的建議，無法保證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聘用人士進行的買賣日後必定能獲利。

- (b) **營運風險**：成分基金須承受與此類投資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正常營運風險，包括因交易、結算、與儲備和債務管理有關的資源管理程序引起的財務損失風險，包括欺詐風險、結算風險、資訊科技風險、法律風險、會計風險、人員風險及聲譽風險等各種風險。
- (c) **結算所、主要對手方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證券(或其他投資)的流通性須承受買賣停頓、暫停，交易所或結算所設備故障，政府干預，經紀行、結算所或交易所無力償債或其他干擾正常買賣活動的情況等風險。
- (d) **結算風險**：成分基金將承受與其買賣各方的信貸風險，亦將承擔結算違約風險。與某些證券交易的結算及資產保管有關的市場慣例也會增添風險。

## 8.3 成分基金投資條款引起的風險

- (a) **贖回程度**：成分基金或須因在有限時期內大量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以非其所願的速度進行平倉，以致對贖回及未贖回的基金單位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不論發生贖回的期間有多長，所引起的成分基金資產價值減損，或會使成分基金更難以產生利潤或彌補虧損。成分基金可對在任一個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款額施加限制，就如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一節及有關成分基金補充文件所述。
- (b) **缺乏第二市場**：基金單位並沒有公開交易的市場，預期亦不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基金單位第二市場。單位持有人只可透過贖回方式將基金單位脫手。從提出贖回要求至有關估值點期間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下跌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由於需要出售資產以籌集支付贖回要求所需的現金，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一節所述的某些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暫停贖回及有權強制贖回，而在行使該等權力之時，有可能增加出現下跌風險的期間。

- (c) **財務呈報**：就成分基金的相關資產採用的估值方法可能與IFRS有所偏離及不相符。
- (d) **成分基金提前終止**：如成分基金提前終止，或會加快成分基金承擔未攤銷部分費用的速度，以致減少可供贖回或分派的款額。如成分基金終止，該成分基金將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單位持有人對成分基金資產按比例享有的權益。在進行上述出售或贖回或分派之時，成分基金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其最初的投資成本，或由於缺乏流通性，該等投資或須以遜於其估值時有效的條件進行平倉或變現，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
- (e) **稅務考慮(基金單位的預扣稅)**：就成分基金而言，除非補充文件另行披露，現時並無須就基金單位的分派或其他付款徵收預扣稅。然而，並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因任何適用法律、條約或規定的變更或有關稅務機關對該等法律、條約或規定的官方應用或詮釋或其他原因而對該等付款徵收預扣稅。在無法預料的情況下徵收預扣稅或會大大減低基金單位的價值。
- (f) **稅務考慮(成分基金的所得稅)**：除非補充文件另行披露，成分基金現時無須在任何國家(包括香港)就淨收入繳稅。然而，並無法保證各成分基金不會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進行的無法預料的活動，不利的發展或法律變更，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相反的結論或其他原因而須在一個或多個國家繳納所得稅。在無法預料的情況下徵收淨所得稅或會大大減低成分基金就基金單位可供分派的稅後回報以致基金單位的價值。

#### 8.4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

- (a) **價格走勢無法預測**：成分基金投資計劃的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基金經理能否正確評估股份、債券及其他財務工具、投資及市場的未來價格走勢而定。並無法保證基金經理可準確地預測有關走勢。未能準確預測市場走勢或會對基金經理以理想的價格執行交易指示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 (b) **市場風險**：投資的價值及來自投資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對各成分基金的原投資額。投資的價值尤其可能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等不明朗因素影響。股票市場下跌時，價格的波動或會更大。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或會無視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市場預期，並且會因短期因素、打擊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型基金的走勢所影響。
- (c) **新興市場**：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不同國家(包括中國)可視作新興市場。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等變化較為敏感。過去不少新興國家政局不穩，或會對新興市場投資的價值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由於新興市場的波動較發達市場為高，在新興市場持有投資須承受較高程度的市場風險。成分基金可能以其資產投資的一些新興國家的市場尚未完全發展成熟，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出現缺乏流通性的潛在風險。發展中國家的市場規模以及成交量遠遠不及發展較穩健的市場。投資於該等市場須承受各種風險，例如市場暫停、對外資的限制及匯出資金的管制。此外，亦可能有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徵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監管、社會不穩或外交局勢發展等風險，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一些國家所適用的會計、核數和財務呈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要求或與發達國家所適用的不同，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而且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有些新興經濟體系或市場欠缺適當的保管、結算及交收制度，或會妨礙在該等經濟體系或市場進行部分或全部投資，或成分基金可能需要為進行上述投資而承受更大的保管、結算及/或交收風險。由於制度不健全，在確保證券的過戶、評估、補償及/或記錄、證券的登記手續、證券的保管及交易平倉等方面就產生風險。這些風險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並不常見。

在某些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系或市場可用以執行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制度以及當地的銀行及電訊系統，與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其完善程度可能遠遠不足，以致在結算交易及證券的過戶登記方面引起延誤及其他重大問題。由於這些新興或發展中經濟體系或市場的當地郵政及銀行系統未必能達到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同等標準，並無法保證成分基金購入證券的所有附帶權益均可變現。以銀行電匯或郵寄支票支付的權益或其他分派或會有延誤或丟失的風險。此外，如發行人的銀行無力償債，尤其是基於該等機構不獲當地政府擔保之故，就會產生虧損的風險。

某些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結算及交收曾經無法與證券交投量同步配合，以致難以進行有關交易。這些經濟體系或市場的問題或會影響成分基金的價值及流通性。如因結算及交收問題令成分基金不能按原意購入證券，或會使成分基金錯失大好的投資機會。如因結算問題導致不能沽售投資組合證券，而該投資組合證券其後跌價，則會造成成分基金的虧損，又如成分基金已訂立出售證券的合約，則會導致成分基金承擔對買方的潛在責任。

此外，上述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結算及交收手續可能尚未發展完善。成分基金須承受與其進行交易或經由其進行交易的各方的信貸風險，亦須承擔結算違約風險。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系或市場在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方面的市場慣例，或會增加上述風險。在某些證券市場，尤其是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系或市場內的證券市場，交易未必按貨銀對付/現金交收方式執行，現金與證券的結算日期可能不同，從而產生對手方風險。

- (d) **貨幣風險**：某些成分基金或會部分投資於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等成分基金的表現將受持有資產的貨幣與各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走勢所影響。由於基金經理以爭取上述成分基金以其基本貨幣計的最大回報為目標，這些成分基金的投資者或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 (e) **信貸風險**：發行人如在財政狀況方面遭遇不利的變化，或會降低證券的信貸評級，導致證券出現較大的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亦會影響證券的流通性，使之難以沽售。成分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會就其所發行證券付款的風險。
- (f) **場外交易**：成分基金可從事「場外」(OTC)交易。場外交易投資合約通常是與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的經紀或對手方訂立，因此成分基金須承受經紀或對手方在無力償債或同類事件中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場外市場的參與人士通常不會如「交易所為主」的市場人士一般須接受信貸評估及法規監管，亦沒有受規管市場促進該等交易的結算。



在場外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不會獲得一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予參與人士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的履約保證。這就使成分基金承受經紀或對手方由於場外合約條款引起的爭議(不論是否真正的)或由於信貸或流通性問題以致不進行交易結算的風險，從而導致成分基金蒙受損失。如結算因某些事件干預而受阻，或成分基金將其交易集中於單一或一小撮對手方，則剩餘期限較長的合約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將較大。

此外，某些在場外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為客戶特別設計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以完全缺乏流通性。相對地缺乏流通性的投資的市場與流通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相比，其價格一般較為波動。

- (g) **集中風險**：成分基金只可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在持有投資數目而言未必夠多元化，投資者亦應知悉，成分基金與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等覆蓋較廣泛的基金相比，價格很可能會較為波動，因為成分基金會由於持有投資的數目有限或其各自的國家、地區及行業的不利條件而較容易出現價值波動的情況。
- (h) **對沖**：基金經理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對沖技巧一定可達到其預期的成果。
- (i) **流通性風險**：成分基金投資的一些市場，其流通性可能不及世界首要的股票市場，而且價格波幅較大，以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投資的價格有所波動。某些投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出售，以致影響成分基金按該等投資的固有價值購入或沽售的能力。
- (j)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及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參與權，亦可透過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其他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權互換及股票掛鈎票據，有時稱為「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由於這些工具並沒有活躍的市場，其投資可能缺乏流通性。該等工具亦稍為複雜，而且存在價格釐定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這些工具亦可能不會經常可完全追蹤其本擬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當的估值可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額增加，從而使成分基金的價值減損。在沒有中央對手方或結算的情況下，這些工具亦須承受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此外，大部分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涉及嵌入式槓桿，即該等工具的市場風險遠較在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款項為高，因此市場上出現相對輕微的不利走勢，即可能使成分基金承受超出其原投資額的損失。
- (k) **受限制的市場風險**：成分基金可在對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投資施加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投資於證券或其他投資。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需要在有關市場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和監管上的限制或規限可能因匯出資金的限制、買賣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費用、監管呈報要求及對當地保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 (l) **對手方風險**：對手方風險是對手方或第三方不能履行其對成分基金的責任的風險。成分基金可能因投資於債券、期貨及期權而承受對手方風險。如對手方沒有履行其責任以致妨礙成分基金行使其與投資組合的投資有關的權利，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且招致與其投資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 8.5 其他風險

- (a) **訴訟風險**：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聯繫公司可能是訴訟或其他辯論式訴訟程序的各方。上述任何訴訟或程序，即使並無充分理據，或會對信託基金的營運有所損害，並可能因此影響成分基金的表現。
- (b) **恐怖活動**：世界各地都有恐怖襲擊的風險，有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命及財產損失以及對環球市場的干擾。某些國家或會受到或被施加經濟及外交制裁，軍事行動也可能開展。上述事件的影響並不清楚，但可能對一般經濟狀況及市場流通性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c) **稅務考慮 (FATCA)**：儘管信託基金計劃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任何 FATCA（定義見「稅務」一節）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本信託基金將能履行相關 FATCA 責任。如任何成分基金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而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第九條

## 利益衝突

準投資者在投資於成分基金之前，應考慮下列固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發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努力確保上述任何衝突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予以解決。

### 9.1 以收費付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其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及/或認購費中，向任何認可分銷商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認可分銷商提供佣金或回扣。認可分銷商的挑選及有關協議的條款完全是基金經理與該認可分銷商之間的事項，惟自始至終上述任何協議的條件是不可就成分基金產生任何額外的債務或責任。每名準單位持有人及每名認購和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同意該等協議不會被視作會影響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 9.2 其他客戶

基金經理現在或將來均可擔任其他客戶(包括發行成分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投資工具、其他投資工具及一般基金)的經理、投資經理或顧問，更可擔任其他基金、公司及投資商行的顧問、合夥人或股東。某些投資可能對成分基金適合，亦可能對其他由基金經理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客戶或對基金經理本身的坐盤戶口(坐盤戶口)適合。就成分基金、上述其他客戶及坐盤戶口所作的投資決定，是以達致其各自的投資目標為依歸，並且在整體考慮其現有持倉、各自的投資政策、可供投資的現金及其持倉規模等因素之後作出的。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繫公司及與任何之有聯繫或受其僱用的人士或公司或會涉及於其他金融、投資或專業活動之中，以致與信託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尤其是上述人士可能提供與其向信託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機構)提供的同類的服務，並且無須就該等服務所賺取的利潤作出交代。若基金經理出現其他利益衝突情況，基金經理將確保單位持有人獲公平對待。基金經理、受託人、環球保管人及中國次保管人將遵守各自就管理利益衝突方面的監管責任(若適用)並設有有關處理政策。尤其是已設有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和資訊屏障(中國牆)將各個機構分隔(對內及對外)。

在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履行以下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基礎進行
- (b) 其必須盡職審慎地挑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他們按當時情況屬適當人選；
- (c)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一項交易支付予任何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可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支付的現行市場收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控該等交易，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的總額，須在已審核財務報表披露。

### 9.3 重大權益

基金經理可就下列交易提供意見或予以執行而無須提述：

- (a) 向成分基金出售或購入成分基金任何資產，以適用者為準；
- (b) 在同一交易中為成分基金及對手方擔任代理人；或
- (c) 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任何重大權益，或其與另一人士之間的關係，使其對該另一人士的责任或權益與其就成分基金的责任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各方明白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登記處、環球保管人、中國次保管人、認可分銷商及其獲轉授人或會有共同的管理層及/或共同的董事。該等機構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的努力確保與成分基金有關的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且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 9.4 非金錢利益、現金回扣及佣金

- (a) **成分基金之間的交易佣金**：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人為成分基金或與成分基金訂立交易(如屬此情況，可收取和保留慣常的經紀佣金)，或作為主事人與成分基金訂立交易，惟該等交易須如同按公平交易原則議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且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b) **非金錢利益**：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進行由或經由另一與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設有安排的人士所代理的交易，而根據該項安排，該名人士將不時就成分基金為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評核業績表現有關的電腦硬件)，並且所提供的物品、服務或利益屬以下性質：(i)可合理地預期對該成分基金就有利，(ii)明顯地對該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有利，及(iii)有助於提高該成分基金的業績表現或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向該成分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而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並不就該等物品、服務或利益直接支付費用，反而承諾將業務交給該名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且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不可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為免引起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 (c) **回扣**：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交易商就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為或代表成分基金將業務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辦理而已付或應付的現金佣金或回扣(即該經紀或交易商向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回贈的現金佣金)的利益。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從上述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現金佣金或回扣將由該成分基金持有。

## 第十條

### 認購、贖回、轉讓及轉換

#### 10.1 基金單位的認購

- (a)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程序**：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該成分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以有關補充文件訂明的每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發售給準投資者。所有基金單位只可供符合合資格投資者定義的人士認購。

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一經接受，將就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收訖的申請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包括以下各項：

- (i) 遞交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包括認購表格規定的證明文件)；及
- (ii) 在認購表格指定的銀行帳戶存入已結清資金(認購申請款項)，

兩者都必須不遲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酌情決定的其他日子前由受託人收訖。於其後收到的申請將視作下一個交易日的申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收到的申請或已結清資金。已備齊的認購申請一經受託人收訖，除獲基金經理同意外，該項申請對申請人而言即屬不可撤回。

申請人可向受託人發出認購表格的正本，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副本，若非如此，基金經理可決定：

- (i) 將該項申請當作於首次發售期內遞交的申請處理；
- (ii) 將該項申請當作於收到該項申請的下一個交易日遞交的申請處理；或
- (iii) 在不影響基金經理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申請的權利(如下文所示)之下，拒絕接受該項申請並按照下文「不獲接受的申請」一節規定退回與之有關的認購款項。

對由於任何認購表格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引起的損失，或就以傳真或其他方式收到並且本著誠信認為是發自正式獲授權人士的認購表格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損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承擔責任。

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亦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透過電子方式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認可方式作出。該等申請或有不同的買賣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擬向認可分銷商或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認可方式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人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有關的買賣程序。

- (b) **交易日的認購程序**：在成分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以認購價提供認購。所有基金單位只可供符合合資格投資者定義的人士認購。

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一經接受，基金單位將就作出申請的有關交易日發行。

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包括以下各項：

(i) 遞交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包括認購表格規定的證明文件)；及

(ii) 在認購表格指定的銀行帳戶存入已結清資金(認購申請款項)，

兩者都必須不遲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由受託人收訖。於其後收到的申請將視作下一個交易日的申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或已結清資金。已備齊的認購申請一經受託人收訖，即屬不可撤回。

就認購表格而言，申請人可向受託人發出正本或以傳真發出副本或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否則基金經理可決定是否採取下列行動：

(i) 將該項申請當作於收到該項申請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遞交的申請處理；或

(ii) 在不影響基金經理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申請的權利(如下文所示)之下，拒絕接受該項申請並按照下文「不獲接受的申請」一節規定退回與之有關的認購款項。

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亦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透過電子方式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認可方式作出。該等申請或有不同的買賣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擬向認可分銷商或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認可方式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人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有關的買賣程序。

對由於任何認購表格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引起的損失，或就以傳真或其他方式收到並且本著誠信認為是發自正式獲授權人士的認購表格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損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承擔責任。

- (c) **結束認購**：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超過有關補充文件指定的某個價值(若有)，將不接受對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
- (d) **最低認購額及持有量**：每名申請人的最低首次認購額(若有)及每名單位持有人的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若有)，應為有關補充文件指定的款額。
- (e) **認購款項的支付**：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如有關認購款項於有關交易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以已結清資金收訖，將發行基金單位。如款項於有關交易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尚未結清，基金經理保留取消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申請人須就該項取消支付銀行手續費及收費。申請人有責任向受託人提供相關的付款證明。

認購款項必須以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或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可接受的其他貨幣支付。以該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到的認購款項，將按照受託人同意的匯率及條款折算為該類別貨幣，貨幣匯率波動引起的損失風險全部由申請人承擔，而所有銀行手續費及其他匯兌費用將從認購費用扣除，以便計算將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

所有基金單位認購款項必須來自申請人名下持有的帳戶。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除非申請人已與受託人作出以其他方法付款的安排，申請人可以下列任何方法付款：

- (i) 直接存款；
- (ii) 支票；
- (iii) 銀行本票；或
- (iv) 電匯（詳情見認購表格）。

若以支票及銀行本票付款，應劃綫註明「只付入收款帳戶，不可轉讓」並以「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抬頭人，列明擬認購其基金單位的成分基金名稱。由於以支票付款可能因已結清資金的交收方面出現延誤，在支票結算之前將不會發行基金單位。支付認購款項的有關費用及收費，將由申請人承擔。

若在香港支付認購款項，任何付款不應支付予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

- (f) **認購費**：成分基金可就基金單位的認購收取有關補充文件披露的認購費。認購費可按基金經理決定由基金經理、認可分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分銷商保留。
- (g) **其他收費**：申請人有責任繳付（若適用）與基金單位的發行有關而且可歸屬於其認購的基金單位所屬成分基金的印花稅及任何其他政府稅項及收費。
- (h) **釐定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若在交易日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申請人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須以下列方式釐定：將所收到的認購淨款額除以認購價，湊整至最接近的四(4)個小數位（為免引起疑問，若第五個小數位相等於或大於人民幣0.00005元，數字將向上湊整為最接近的第四個小數位，但如該第五個小數位小於人民幣0.00005元，數字將向下湊整為最接近的第四個小數位），任何湊整後的利益由成分基金保留。
- (i) **基金單位的發行**：基金單位只以記名形式發行，不會發出證明書。申請人的申請成功獲接受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確認通知。所發行的基金單位將計至四(4)個小數位（見上文(h)項有關釐定基金單位發行數目的方法）。

不足四(4)個小數位的基金單位由該成分基金保留自用。

在成分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期間，將不會發行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詳情見「估值及價格」一節）。

- (j) **不獲接受的申請**：基金經理保留拒絕接受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認購申請的權利。

若任何申請因故全部或部分不獲接受，認購款項或（若申請僅獲部分接受）該等認購款項的餘款將以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以電匯方式退回原付款帳戶，不附帶任何利息，匯款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10.2 基金單位的贖回



(a) **贖回要求**：單位持有人可要求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要求必須以贖回表格作出，可向受託人發出正本，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副本。如欲於某一交易日辦理贖回要求，贖回表格必須不遲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由受託人收訖。除非基金經理自行酌情決定予以接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對由於任何贖回表格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引起的損失，或就以傳真收到並且本著誠信認為是發自正式獲授權人士的贖回表格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損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承擔責任。

如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贖回要求，必須在贖回表格上註明擬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或擬贖回的面額(見下文「釐定贖回所得收益的款額」一節)。

若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獲發行某類別基金單位而其後擬贖回部分基金單位，該類別基金單位須按「先發行，先贖回」的基礎贖回，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贖回表格上另行註明。

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亦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透過電子方式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認可方式作出。該等要求或有不同的買賣程序，例如較早的要求截止時間。擬向認可分銷商或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認可方式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有關的買賣程序。

(b) **最低贖回額**：每名單位持有人就成分基金的最低贖回額(若有)應為有關補充文件指定的款額。

(c) **最低持有量之下的強制贖回**：如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會使其在成分基金持有的基金單位減至少於補充文件指定的最低持有量(若有)，基金經理可拒絕接受該贖回要求或視之為對該名單位持有人在成分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d) **贖回費**：成分基金可就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收取有關補充文件披露的贖回費。贖回費可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

(e) **其他贖回收費**：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有責任繳付(若適用)與基金單位的贖回有關而且可歸屬於成分基金的印花稅及任何其他政府稅項及收費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財務及銷售收費。

(f) **贖回所得收益的計算**：單位持有人收到的贖回所得收益將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i) (若單位持有人選擇在贖回表格上註明擬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藉以贖回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所收到的款額，將相等於贖回表格上註明的基金單位數目乘以贖回價，湊整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為免引起疑問，若第三個小數位相等於或大於人民幣0.005元，則數字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第二個小數位，但如該第三個小數位小於人民幣0.005元，數字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第二個小數位)，任何湊整後的利益由成分基金保留；及

(ii) (若單位持有人選擇註明其欲收到的贖回所得收益的款額，藉以贖回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該款額的收益(條件是單位持有人持有足夠的基金單位)，而從單位持

有人在名冊所載持有量扣除的基金單位數目將相等於該贖回所得收益款額除以贖回價，湊整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為免引起疑問，若第三個小數位相等於或大於人民幣0.005元，數字將向上湊整為最接近的第二個小數位，但如該第三個小數位小於人民幣0.005元，數字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第二個小數位)，任何湊整後的利益由成分基金保留，在每種情況下均扣減任何贖回費及其他贖回收費。

- (g) **贖回所得收益的支付**：贖回所得收益將以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除贖回單位持有人在贖回表格另行作出其他付款指示外，如適用法律及規定許可，將以電匯方式付入支付認購款項的同一銀行帳戶，除非贖回單位持有人另行指示並經受託人同意，費用及風險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除非補充文件另行披露，贖回所得收益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1)個公曆月內支付，惟受託人須收到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贖回表格。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在款項支付之前，贖回表格上的簽署須經核證並令受託人信納。贖回所得收益不會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任何方。
- (h) **贖回要求的限制**：為了保障成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限額為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在該種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適用，以致任何擬於該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就所有於該交易日收到的基金單位贖回要求，按比例贖回部分基金單位。所有本應於該交易日贖回但未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其贖回要求將連同所有其後收到的贖回要求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早之日)處理，屆時該等贖回要求的全部基金單位將(按照前述訂明的同一限額及下文規定的優先次序)予以贖回。如贖回要求順延處理，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將接獲通知，說明該等被順延處理的贖回要求將在「先申請，先贖回」的基礎上優先處理(按照被順延處理的時間長短)。
- (i) **暫停贖回**：在成分基金有關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暫停計算的期間，將不可贖回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詳情見「估值及價格」一節)。
- (j) **強制贖回**：如基金經理全權而且肯定認為某一單位持有人並非合資格投資者或在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強制該名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全部基金單位。

### 10.3 基金單位的轉讓

未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事先書面同意(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拒絕給予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基金單位不可進行過戶、轉讓或沽售。在遵守上文規定下，基金單位可以書面契據(其格式須由受託人規定或接受)方式進行轉讓，該書面契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並在發給受託人之前正式加蓋印花(若適用)，但如在進行該轉讓後，轉讓人或受讓人成為持有少於最低持有量的單位持有人，則不可就任何類別的該部分基金單位的轉讓進行登記。所有轉讓須於名冊上登記後才屬有效。擬轉讓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必須以基金單位登記所用的確切名稱填妥及簽署轉讓契據，註明其簽署的特定身份並向受託人提供詳細資料。此外，若基金單位的受讓人並非現有的單位持有人，該名受讓人必須向受託人遞交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連同認購表格指定的所有證明文件(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會要求額外的文件)，並向受託人支付行政費。

若聯名單位持有人身故，尚存者將成為受託人認可的唯一對基金單位享有擁有權的人士。

轉讓人及受讓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對受託人就轉讓招致的一切開支承擔責任。

禁止將基金單位轉讓予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

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會使不遵守上述銷售限制或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成為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不應就該項轉讓給予同意。

#### **10.4 不同成分基金之間基金單位的轉換**

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將其在一成分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惟兩隻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貨幣須相同，並須支付各補充文件列明的轉換費。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已正式作出的轉換要求不可撤回。

除非有關補充文件另行訂明，轉換要求應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由受託人收訖。基金單位的轉換是透過贖回某一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只是不會向申請人發放贖回所得收益)及認購新的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而達成。贖回將於交易日進行。對新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亦將於交易日進行，惟必須已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不論是於同一日或該日之前)，並且須按上文「基金單位的認購」一節規定的條款進行。

# 第十一條

## 估值及價格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須由受託人按照信託契據於每一估值點以基本貨幣計算。

### 11.1 資產的估值

信託契據規定資產以下列方式估值：

- (a) 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權益除外)的價值須參照在該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市場上就基金經理認為在當時情況屬適合的該投資額而言，基金經理看來是最後成交價的價格或(如並未取得最後成交價)最後可得的市場賣盤價及最後可得的市場買盤價的中間價計算，條件是：
  - (i) 若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基金經理須採用其認為屬該項投資的主要市場的價格或(以適用者為準)中間價。
  - (ii) 若某項投資在某一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但該市場就該項投資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候因故未能取得，則該項投資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委任為該項投資的莊家的商行或機構予以核證，或如受託人要求，須由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予以核證。
  - (iii) 對於有利息的投資，須考慮計至進行估值當日(及包括該日)為止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牌價中。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釐定該等價格時，有權運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電子報價來源(並無須予以核證)，即使所用價格未必是最後成交價。

- (b)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權益除外)的價值，須為按下文規定所確定的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或按下文所列條文進行的該項投資的最後重估價值。就此而言：
  - (i) 非上市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權益除外)的最初價值為有關成分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花費的款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於購入投資並將投資歸屬於受託人所招致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
  - (ii) 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隨時及在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按受託人要求每隔一段時間促使一名專業人士(包括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對任何非上市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權益除外)進行價值重估，該名專業人士須經受託人批准為有資格對該項非上市投資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該等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商品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條件是：
- (i) 若該商品在任何認可的商品市場買賣，則基金經理在確定該商品的價值時，須考慮到該項投資在該認可商品市場或(若有多於一個認可商品市場)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該等認可商品市場的最後可確定有效價格或官方釐定價格；
- (ii) 若上文(i)段所述任何價格並非合理地屬最新的價格(按基金經理自行認為)或於任何有關時候未能確定，基金經理須在確定有關商品的價值時，考慮到由擔任該商品莊家的商行或機構就該價值發出的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為：
- (A) 就出售商品的期貨合約(包括金融期貨合約)而言，相等於有關期貨合約(有關期貨合約)的正數或負數合約價值減去以下兩者的總和：(I)基金經理確定為在代表有關成分基金將有關期貨合約平倉時所需訂立的該等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額，有關確定是以訂立有關期貨合約的市場上最後可得價格或(若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最後可得的市場報價中間價為準，及(II)有關成分基金訂立有關合約所花費的款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存款或保證金；及
- (B) 就購入商品的期貨合約(包括金融期貨合約)而言，相等於基金經理確定為在代表有關成分基金將有關期貨合約平倉時所需訂立的該等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正數或負數款額(有關確定是以訂立有關期貨合約的市場上最後可得價格或(若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最後可得的市場報價中間價為準)，減去以下各項的總和：(I)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有關成分基金訂立有關合約所花費的款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存款或保證金；及

- (iv) 若上文第11(d) (i) 及(ii)段所列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有關商品，基金經理在確定該商品的價值時，須考慮到根據上文(b)段規定在該商品並非上市投資的情況下，於確定其價值時本該考慮的相同因素。
- (e) 在遵守下文第11.1(f)及(g)段規定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一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如下：(i)若該集體投資計劃於同日估值，則為每單位或股份的已公佈資產淨值，或(ii)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為該單位或股份於估值點或緊接的前一個估值點最後公佈的價格。
- (f) 若上文第11.1(e)段規定的資產淨值或買入報價未能取得，上述投資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按其全權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g) 無論上文第11.1(a)至(f)段(包括11.1(a)及(f)段)有何規定，若基金經理在考慮到任何投資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適銷性、該項投資的會計待遇、該項投資於估值點的預計市價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須對該項投資的價值進行調整或採用其他方法以反映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同意下調整該項投資的價值或容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 (h) 投資及現金以外的財產須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方式及時間或其他時間進行估值。

## 11.2 獨立類別帳目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設立及維持一個類別帳目(獨立類別帳目)，以記錄(純粹作為內部記帳事項)成分基金的資產負債在識別區分的基礎上如何分配予上述類別的單位持有人。

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收益在成分基金的帳簿內須記入為該類別基金單位設立的獨立類別帳戶。可歸屬於該獨立類別帳戶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須記入該獨立類別帳戶，而且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之下，不可記入其他獨立類別帳戶。如可歸屬於任何類別的獨立類別帳戶的資產已耗用，任何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對成分基金的任何和一切權利(就該等資產而言及以該等資產額為限)即告終絕，該類別單位持有人對可歸屬於由該成分基金設立的或(為免引起疑問)任何其他成分基金的任何其他獨立類別帳戶內的資產均沒有追索權。

## 11.3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相等於該成分基金所有資產減去可歸屬於該成分基金的所有負債，並將於每一估值點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日子的其他時間計算。

## 11.4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該成分基金於有關估值點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在記錄將會根據該估值點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之前計算)，所得數值將湊整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為免引起疑問，若資產淨值的第三個小數位相等於或大於人民幣0.005元，資產淨值將向上湊整為最接近的第二個小數位，但如該第三個

小數位小於人民幣 0.005 元，資產淨值將向下湊整為最接近的第二個小數位)。湊整後的利益(或損失)由成分基金保留。

若某一成分基金設有不同類別，該成分基金的某一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A/B \times C$$

在該公式中：

A = 可歸屬於成分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如該成分基金該類別基金單位的有關獨立類別帳戶所示)

B = 成分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

C = (若適用)基金經理就有關估值日確定的貨幣換算因子，代表成分基金基本貨幣與該成分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 11.5 釐定認購價及贖回價

(a) **認購價**：認購價是相等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數額。

(b) **贖回價**：贖回價是相等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數額。

### 11.6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暫停釐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有關成分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進行正常買賣的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任何通常用以確定投資價值的工具發生故障；
- (b) 基金經理認為其為該成分基金持有或買賣的投資的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合理地、及時地或公平地予以確定；
- (c)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將其為該成分基金持有或買賣的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可行，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d) 在將該成分基金的投資變現或就該等投資付款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調回本國出現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及時辦理；
- (e)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已決議或發出通知終止該成分基金；或
- (f)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暫停是根據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作出的。

暫停一經宣佈將即時生效。在宣佈暫停後，即不會釐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取消暫停之時為止。取消暫停之日應為發生以下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的翌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 不存在任何其他可授權作出暫停的情況。

在暫停期間，不可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每逢宣佈暫停，須在作出該宣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有關暫停的通知。

## 第十二條

### 帳目及報告

信託基金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所有成分基金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將編製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該日起四(4)個月內提供及分發給單位持有人。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將按照IFRS編製。

信託基金亦將編製未審核的半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即編製至每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並將於該日起兩(2)個月內提供及分發給單位持有人。

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審核的半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將以中、英文印發。

基金經理將來可決定不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寄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只提供該等報告的電子版。在該種情況下，基金經理將至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有關財務報告於可提供時，任何存取途徑的變更以及可獲得或索取財務報告印刷本的地點。

## 第十三條

### 稅務

投資者應了解根據其公民國、居籍國或居住國的法律認購、購入、持有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可能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專業顧問。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其各自聯繫公司概不負責向任何準投資者提供稅務意見。

#### 13.1 成分基金的香港稅務

在成分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根據香港稅務法例，該成分基金產生的利潤將免徵香港利得稅。

若成分基金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該成分基金產生的利潤將不會特定獲免徵香港利得稅。在該種情況下，該成分基金產生的而且來自香港屬收入性質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利率為 15%）。

並非來自香港的利潤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舉例來說，透過香港以外的交易所購入和出售上市股份及其他證券，根據在香港境外磋商訂立的合約購入和出售場外證券所產生的買賣利潤，來自或衍生自香港境外的利息，均應視作非香港來源的利潤，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來自出售資本資產的利潤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基金以資本收益作為該等利潤的指稱則有待商榷，須獲得稅務局同意。

#### 13.2 單位持有人的香港稅務

香港股息及利息並無須繳納預扣稅。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如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代表其資本資產，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沽售或贖回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應屬資本性質而無須課稅。但對於在香港經營業務而且投資於證券作交易用途的單位持有人（例如證券交易商、財務機構、保險公司等），該等收益可視作單位持有人正常營業利潤的一部分，在該等情況下，若有關收益來自或衍生自香港，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屬公司，現時按 16.5%課稅，如屬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機構，按 15%課稅）。

信託基金對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一般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 13.3 印花稅

配發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贖回償清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亦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若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是透過向基金經理回售基金單位進行，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兩(2)個月內將基金單位終絕或轉售予另一人士，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他方式購入及出售基金單位須按基金單位的作價或市值(以較高額者為準)的 0.2%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等額繳納)。

#### 13.4 FATCA

美國頒佈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強化了於美國以外地區持有金融資產或於非美國金融機構開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資料申報及遵從制度。

**FATCA** 制定條例規管向非美籍人士作出的若干付款，例如非美國基金(「**非美國基金**」)，包括美國來源固定及可測定年度定期收入(「**FDAP**」)(例如股息及利息)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出售或處置資產的所得收益總額(統稱「**可預扣款項**」)。除非付款的收款人符合旨在使美國國家稅務局(「**IRS**」)確定於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籍人士的若干規定，否則所有該等付款均須按 30%繳納預扣稅。為避免對付款的預扣，外國金融機構(「**FFI**」)(如非美國基金)通常須於 **IRS** 登記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並與 **IRS** 訂立一項協議(「**FFI 協議**」)，以及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與美國訂立的政府間協定(「**IGA**」)的條款。

一般而言，**FFI 協議**及 **IGA** 要求非美國基金等 **FFI** 同意進行盡職審查，並向 **IRS** 報告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一般而言，**FFI 協議**及 **IGA** 要求 **FFI** (如非美國基金)同意進行盡職審查，並向 **IRS** 報告有關其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未訂立 **FFI 協議**或並無以其他方式豁免的一家 **FFI** 將就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繳納 30%的預扣稅。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美國來源的股息或利息的所得款項總額(如股票及債務責任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回報)、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於聯邦公報公佈定義外國轉手付款一詞的最終規例當日開始，預期歸類為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即轉手付款」)亦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多數政府已遵照 **FATCA** 與美國政府訂立政府間協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已與美國簽署政府間協定模式 2(「香港政府間協定」)。根據香港政府間協定，香港之金融機構通常須直接或透過保薦實體向 **IRS** 登記，並遵守 **FFI 協議**項下之規定。

為遵守 **FATCA**，信託基金及成分基金(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及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已根據香港 **IGA** 各自註冊為申報 **FFI**，並同意對投資者、預扣稅及 **FATCA** 項下的申報責任進行盡職審查。投資者或需提供成分基金文件證明其對 **FATCA** 的遵守情況。

倘信託基金、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及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因投資者未能遵守 **FATCA** 或相關 **IGA** 的要求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基金經理可就投資者於成分基金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遵守 **FATCA** 項下的該等規定而產生預扣的有關投資者(即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或付款前作出削減或預扣，惟削減或預扣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且基金經理須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倘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及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各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於本投資的應用及或需向成分基金提供的文件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第十四條

### 其他資料

#### 14.1 單位持有人會議

與成分基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召開。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是指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按當日資產淨值計不少於 10% 附有該成分基金會議投票權的基金單位的成分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提出的要求。無論任何會議，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不少於 21 日通知。

#### 14.2 投票及法定人數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而且佔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惟通過特別決議的法定人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而且佔已發行基金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若於預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之內尚未足法定人數，會議應至少押後 15 天。任何特別決議的表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即每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一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將接受資歷最高者（親自或委託代表）所投的票，資歷高低以名冊上的排名順序決定。

#### 14.3 信託契據、發售說明書或補充文件的修訂

如對信託契據、發售說明書或補充文件條文的修改、更改或補充建議屬以下情況（而且受託人予以書面證明），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無須經特別決議批准）作出該修改、更改或補充：

- (a) 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其實施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須以信託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增加；或
- (b) 有其必要，以便可遵守任何財務、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c) 須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未經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不可作出任何其他修改、更改或補充或取代。

若有關修改、更改、補充或取代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該項修改、更改、補充或取代只可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才可作出，除非信託契據另行規定。

如對信託契據、發售說明書或補充文件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更改或補充，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已訂明最少的事先通知期，基金經理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以便單位持有人能評估信託基金及有關成分基金的狀況。

#### 14.4 終止

信託基金及每隻成分基金從信託契據之日起存續 80 年或直至以下文所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之時為止。

在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信託基金可由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託人須證明其認為終止建議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a) 基金經理被清盤(為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已就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而且於60天內未予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或沒有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所作的任何其他事情預計會使信託基金聲譽受損或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c) 政治、經濟或財政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進行經濟重組；
- (d) 任何法律通過使繼續營運信託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e) 基金經理離職後30天內並沒有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f) 受託人通知有意退任後六(6)個月內未能委任新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基金及/或任何成分基金(包括某成分基金的類別，若適用)可由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 (a) 就某一成分基金而言，該成分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於任何日期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4,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幣或其他基本貨幣)；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成分基金及/或成分基金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以適用者為準)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分基金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
- (c) 政治、經濟或財政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進行經濟重組；或
- (d) 任何法律通過使繼續營運信託基金或某一成分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基金或某一成分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在發出通知而終止的情況下，終止一方將至少一(1)個月前通知單位持有人。

此外，某一成分基金或某一成分基金的類別可由該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以適用者為準)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於該特別決議指定的日期終止。

## 14.5 名冊

名冊須載明下列資料：

- (a) 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
- (c) 每名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就其名下持有的基金單位載入名冊之日期及(在某名人士根據轉讓契據成為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足以識別轉讓人名稱和地址的提述；

- (d) 任何轉讓登記之日期及受讓人名稱和地址；及
- (e) 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取消任何基金單位之日期。

名冊乃就名列其中享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而言具決定性的證明。

單位持有人乃惟一獲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可為對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享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並不受任何內容相反的通知約束，亦沒有責任注意或在名冊上載入任何信託或確保任何信託（不論是明示的、默示的或推定的）執行或除信託契據明確規定或某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外，承認任何影響基金單位所有權的信託或股本權益或其他權益。

#### 14.6 核數師的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核數師，將按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與信託基金有關的年度聘任函的標準條款，核數師的責任預計以核數師獲支付的費用的某個倍數為限，惟因核數師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而最終裁定的除外。預計年度聘任函亦載明有關核數師按比例承擔責任的限額，以及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就後果性的損失、第三方申索及欺詐行為或不作為或虛假聲明的其他免除責任和彌償保證條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報告只可供接收該報告的各方予以依賴。

#### 14.7 分派

就成分基金而言，除非有關補充文件另行訂明，基金經理並不打算分派任何股息。

就任何期間、中期會計期或會計期已宣佈作出的分派（若有），須按照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就該期間、中期會計期或會計期（以適用者為準）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給該等單位持有人。

分派款項將採用直接轉帳至有關銀行帳戶、支票（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方式，以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或補充文件列明的其他貨幣）支付。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分派款項均不附帶利息。任何分派款項於六（6）年後仍未領取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14.8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履行防止洗黑錢的部分責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要求對投資者身份及申請款項付款來源的詳細核證。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要求詳細核證：

- (a) 申請人的付款帳戶是申請人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帳戶；或
- (b) 申請經由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這些例外情況只有在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公認為已制定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才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要求必要的資料以核證申請人的身份及資金來源。如申請人延遲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所需的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接受其申請及有

關的認購款項，若申請人延遲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 **14.9 管轄法律**

所有與信託基金有關的事項須按香港法律解釋及執行。受託人、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及所有有關各方須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14.10 重要合約**

除信託契據、環球保管協議及 RQFII 次保管協議外，並不曾亦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合約(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14.11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在香港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名錄」一節列明)可供查閱：

- (a) 信託契據；
- (b) 本發售說明書及每份補充文件；
- (c) 上文「重要合約」一節所述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約；
- (d) 於補充文件所述的基金經理與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就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而言，有關協議包括環球保管協議、RQFII次保管協議及RQFII次保管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e) 信託基金的已審核年報。



# 補充文件一

## 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

本文件是發售說明書界定的「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補充發售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本補充文件只應與發售說明書一併閱讀及視作與發售說明書構成同一份文件。

### 1. 前言

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成分基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構成對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的推薦或核准，並非對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亦不表示華安匯聚中國焦點債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除獲取證監會的認可外，並未在任何須為此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分發本補充文件及發售說明書。因此，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到本補充文件及發售說明書（以及認購表格）的人士不可視之為構成購入或認購基金單位的邀請，亦不應使用認購表格，除非在有關地區該項邀請可在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法律規定下合法使用。

**建議準投資者在認購基金單位之前必須（在與發售說明書一併閱讀之時）仔細考慮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

### 2. 詮釋

在本補充文件中：

- (a) 並未在本補充文件界定的用詞，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具有發售說明書賦予該等用詞的涵義；及
- (b) 對「**營業日**」的提述指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惟在發生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同類事件的情況下，若香港的銀行於當日縮短其營業時間，則該日不是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 (c) 對「**基金單位**」及「**單位持有人**」的提述僅指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和單位持有人；
- (d) 對「**RQFII**」的提述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合格投資於中國若干資產的合資格人士「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而對「**RQFII規例**」的提述指在中國頒佈批准RQFII於中國的有關投資的法律及規例。

### 3. 投資目標及策略及投資限制

- (a) **投資目標及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將所有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在積極管理該投資組合的風險之下，達致長期的資本增長及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經RQFII規例不時批准）下列各項：

- (i) 短期債券，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匯票及票據（一(1)年內到期）；及
- (ii) 中期及長期債券（中期債券：三(3)至五(5)年到期；及長期債券：五(5)年或以上到期）；

上述各項可由總部設於或成立於中國境內（透過基金經理根據RQFII規例以RQFII身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配的額度（「**RQFII額度**」）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及跨國組織、財務機構及其他公司於銀行間市場及 / 或交易所交易市場發行或分銷。

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至少獲任何一家主要的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授予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

成分基金投資組合各工具將經過廣泛基礎研究挑選。在上述資產配置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在不同債務工具之間作出投資。

- (b) **投資限制**：投資於成分基金須受上述投資政策及下述限制的規限，而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投資限制載於發售說明書。

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獲任何一家主要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授予BB+或以下或無評級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評級應為該工具本身的信貸評級。倘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其信貸評級可按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釐定。倘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其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工具會獲分類為無評級。倘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BB+或以下，基金經理可嘗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債務工具。

成分基金不會投資多於其總資產淨值的10%於城投債上（城投債乃指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例如城市發展投資機構）發行及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企業債務）。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及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作投資、對沖或其他用途。

成分基金不擬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 / 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有意代表成分基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在最少一個月前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成分基金的借貸上限為其總資產淨值的25%。就此限制而言，對銷借款不會計算為借款。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借款只可於中國內地以外臨時實行，以符合贖回要求，或扣除成分基金或信託基金的手續費、成本、費用、收費及墊付費用。

- (c) 現時向信託基金獨家分配的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為人民幣8.8億元。成分基金可能因該限制無法接受額外的認購。

- (d) **保管人安排**：受託人保管或控制成分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中國次保管人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中國資產，並以信託方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受託人已根據一份託管協議，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環球保管人**」)作為其環球保管人，根據該協議，環球保管人須作為保管人持有成分基金的資產。環球保管人將根據一份RQFII次保管協議(基金經理(作為RQFII)、環球保管人及中國次保管人為協議方)，委任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中國次保管人**」)作為其次保管人，根據該協議，中國次保管人須持有成分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在中國投資的資產。一份RQFII補充保管協議將會是RQFII次保管協議的補充協議，其中受託人亦為協議一方。就構成成分基金財產一部分的資產而言，受託人須對中國次保管人的行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

受託人負責登記成分基金的資產，包括透過環球保管人於中國次保管人開立和維持的證券及現金帳戶存託的資產。

執行與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有關的成分基金資產交易指令及其他事項(如匯出資金)相關指令須由基金經理發出，並透過受託人和環球保管人傳達給中國次保管人(即不直接交付予中國次保管人)。中國次保管人將透過環球保管人執行受託人的指令，並僅按照受託人的指令或受託人授予的權限行事。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以下事項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中國次保管人的成分基金證券帳戶和人民幣現金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和「現金帳戶」)將遵照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為成分基金唯一受益人並使用，並獲得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
  - (ii) 以證券帳戶持有/貸記的資產(i)只屬於成分基金，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中國次保管人以及成分基金的任何中國經紀(「**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相互分開和獨立，並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中國次保管人以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資產相互分開和獨立；
  - (iii) 以現金帳戶持有/貸記的資產(i)成為中國次保管人應欠成分基金的無擔保債務，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以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相互分開和獨立，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以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資產相互分開和獨立；
  - (iv) 代表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是有權對成分基金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和現金帳戶中存有的款項債務的所有權提出有效索償的唯一實體；
  - (v)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則成分基金證券帳戶和現金帳戶中的資產不構成基金經理或該中國經紀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及
  - (vi) 如果中國次保管人被清盤，則(i)成分基金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構成中國次保管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及(ii)成分基金的現金帳戶所含資產將構成中國次保管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而成分基金將成為現金帳戶存有款項的無擔保債權人。
- (e) **潛在利益衝突**：投資者應知悉：
- (i) 受託人、環球保管人及中國次保管人均為相互關聯的聯屬公司；及
  - (ii) 環球保管人、中國次保管人或其聯屬公司在成分基金的證券交易中可能擔當對手方。

由於互為聯屬公司，受託人、環球保管人及中國次保管人在履行職能時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各實體擁有不同的業務目標、活動、報告程序及高級管理層。受託人、環球保管人及中國次保管人均將遵從各自的監管義務(按適用者)來處理利益衝突，並已設立應對政策，尤其是已在內部及外部設立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和資訊屏障(中國牆)用以隔離各實體。

若中國次保管人擔任基金保管人的同時，其自身或其聯屬公司可能在證券交易中擔當對手方，則就潛在的利益衝突而言，在中國次保管人中設定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及資訊屏障，以將職務、職能及部門間的職責分離。中國次保管人設有確保妥善處理利益衝突的內部及外部審核機制。中國次保管人亦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

(f) **中國債券市場的一般概覽：**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分別是：(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功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交易所交易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市場，其以個人投資者為對象。銀行場外市場的規模及成交量遠小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債券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擔任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保管人。交易所交易債券市場採納一個兩層保管制度，即中央結算公司擔任主要保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則擔任第二保管人。

中國兩個主要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載於下表。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交易債券市場
規模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止，佔所有債券交易的94% (數據來源： www.chinabond.com.cn; www.sse.com.cn; www.szse.cn)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止，佔所有債券交易的6% (數據來源： www.chinabond.com.cn; www.sse.com.cn; www.szse.cn)
將予交易的主要產品類別	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商業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由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	政府債券、上市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RQFII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b>QFII</b> 」)、RQFII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透過雙邊協商進行交易及逐筆交易結算；結算周期：T+0或T+1，視乎雙邊協商而定	中央交易配對及淨額結算；結算周期：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對手方	交易對手方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所有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中央對手方

中央結算實體(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乎證券種類而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流通性	高	中至低
相關風險	對手方風險 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流通性風險	對手方風險 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流通性風險
最低評級要求(如有)	無最低評級要求	QFII及RQFII可參與的交易所買賣平台：AA級；電子買賣平台：無最低評級要求

下表載列常見的中國債務證券種類及其發行人：

債務證券	發行人
中央銀行票據/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	財政部
政策性銀行債券	三家發行人：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企業債券	大多是國有企業
公司債券	企業/上市公司
商業票據及中期票據	非金融企業

下表載列定息政府債券及定息AAA公司債券的檔期息率。然而，所示息率並不是成分基金預期回報指標。

	定息政府債券	定息AAA公司債券
6個月	3.346	4.345
1年	3.460	4.412
3年	3.497	4.454
5年	3.493	4.592
7年	3.615	4.777
10年	3.568	4.789

資料來源：彭博，I414，I418，息率曲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信貸評級資料

中國五大國內信貸評級機構分別為：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穆迪合夥經營)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與惠譽合夥經營)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某些環球信貸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以外幣計價的中國國庫債券及非國庫債券給予評級。國內評級機構主要對上市及銀行間市場債券提供信貸評級。各家國內信貸機構對評級的定義及方法各有不同。

就交易所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依法監管證券評級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已發出有關認可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指引附註。這些機構一如其他環球信貸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定性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受信貸評級機構對發行人履行其還款責任作出的可能性評估所影響。相對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考慮諸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及來自政府的潛在支持等其他因素。評級資訊及報告可在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財務資料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 4. 額外風險因素

除發售說明書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外，以下所列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前應考慮的額外風險因素：

(a) **監管發展及監督**：目前，中國證券業的證券市場和監管架構正經歷快速增長和變化，這

樣可能會導致交易波動性、結算和紀錄交易以及解釋和應用相關規定方面的困難。此外，一些成分基金打算在中國投資而須遵守的投資規例屬於新頒佈規例、不確定性較高，而且相關中國機關可以寬泛地酌情自行解釋這些規例。投資規例中有一些含糊之處，過往沒有先例指出應該怎樣酌情解釋這些規例，因此這些規例的不確定性甚高。

- (b) **投資風險**：成分基金是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進行。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而這些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成分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入其基金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或將人民幣資金存放於銀行。同時並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期間可獲股息或分派款項。
- (c)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並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約束。若該等政策日後改變，成分基金或投資者的情況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認購和贖回。人民幣透過香港的銀行進行兌換更須受到若干限制。投資者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難以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反之亦然，而且兌換須收取兌換費用。

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受廣泛的因素所影響，並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會導致成分基金相關投資的市值下降，可能對投資者在成分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將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便認購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將贖回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而在進行認購後，人民幣兌港元或該其他貨幣均貶值，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另外，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時，採用中國離岸匯率及中國境內匯率是不同的，這些匯率的走勢受不同的市場因素影響，未必同步移動。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資金的限制日後可能更改，以致對成分基金或投資者的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

- (d) **中國市場風險(單一國家風險)**：投資於中國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與投資於較發達的經濟體系或市場一般涉及的不同，例如較大的政治風險、稅務問題、經濟風險、外匯風險、流通性風險及監管風險。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中央權力下放，同時在發展中國經濟方面運用市場力量，逐步撤離以前的計劃經濟制度。然而，不少經濟措施都是實驗性或並無先例可循的，以致可能有所調整和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經濟、貨幣及/或財政政策的重大改變或會對中國市場的投資產生負面的影響。

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和法律制度可視作不及「發達國家」那麼完善。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或會大大偏離國際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控制或會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稅務法規的變更可能影響成分基金投資所衍生的收入以及所取得的資本回報。稅務法例將陸續變更，並可能出現互有抵觸及含糊不清的情況。

由於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在持有投資方面並非多元化。投資者應知道，成分基金

如與諸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等覆蓋較廣泛的基金相比，價格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其較容易受因持有投資數目有限或有關國家、地區及行業的不利狀況引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e) 與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將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

**(i) 中國債券市場風險：**與投資於發達市場的債券相比，投資中國的債券市場所面對的波動性較高，價格波幅亦可能較高。

**(ii)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因為對手方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一般而言，具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涉及較大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如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对手方違約，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或會為此蒙受巨額損失。成分基金在對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对手方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因為該等對手方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律規管。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可能在無抵押基礎上發售，不設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負債具有同地位。因此，如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對手方資產在清盤後所得收益，只會在所有有抵押的債權全數清償後才支付予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持有人。因此，成分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就須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此外，成分基金在尋求行使其權利的期間，於進行平倉時或會因有所延誤而招致重大損失(包括其投資價值下跌)或無法贖回其投資收益。

就銀行間市場交易而言，成分基金將須承擔買賣及在存入現金時更高的交易對手風險。成分基金亦須承擔基金在買入及賣出金融工具時交易對手結算違約的風險(結算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譽直接掛鉤。

就外匯市場交易而言，成分基金將須承擔有關中國結算公司(擔任中國股票交易所債券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

**(iii) 有限的投資工具：**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是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然而，可供成分基金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數量有限，該等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期限或會較短。在沒有大量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可供投資或所持有的該等工具已到期的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需要將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人民幣議價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上有適合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可供投資之時為止。這可能對成分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iv) 流通性風險：**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未必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上市，亦無法保證會作出莊家安排為所有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造莊和報價。如缺乏活躍的第二市場，成分基金或須一直持有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直至到期之時為止。如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如由於信貸評級被下調或其他重大事件)，成分基金或須以大幅折讓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該等要求，成分基金或會因該等工具的買賣而蒙受損失。即使已發展第二市場，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買賣價格或會因眾多因素(包括當時利率)影響以致高於或低於最初認購價。此外，人民幣計價



債務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較高，致令成分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或甚至蒙受損失。即使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於股票交易所上市，有關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市場可能不活躍。成分基金因此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並於買賣該等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時蒙受損失。

亦請注意，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不確定性及可予變動，並可能對投資的流通性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成分基金及/或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v)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的金融市場。由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是一種債務工具，較容易受利率的波動影響，如利率變動，該等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一般而言，在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期限較長的債務工具通常會對利率變動比較敏感。

-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級債務工具可能須承受主要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BB+或以下的風險。如某一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成分基金於該債務工具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嘗試沽售該等債務工具，惟有關債務工具可沽售與否則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儘管長遠而言，成分基金並無意持有獲主要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BB+或以下的投資及無評級債務工具，倘投資級債務工具的評級被主要當地信貸評級機構下調為BB+或以下，成分基金將亦須承受下段中由主要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BB+或以下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vii) **與主要的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BB+或以下及無評級債務工具投資有關的風險**：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獲主要國內評級機構評級為BB+或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此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債務工具與較高評級的債務工具相比，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信貸風險，而且較可能出現違約情況。如債務工具發行人違約，或該等債務工具不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巨額損失。這些債務工具的市場可能不大活躍，以致更加難以出售債務工具。為這些債務工具估值亦比較困難，因此可能增加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此外，投資者應注意當經濟條件轉壞或出現對發行人不利的事件，有關債務工具或不能客觀定價（不論能否發現），而低評級或無評級債務工具（特別是公司債券）市價可能因投資者過於憂慮及對信貸質素的觀點而下跌。

- (viii) **與投資於市政債券相關的風險**：儘管市政債券被分類為政府債券，然而信貸風險及價格波幅可能比央行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等其他債券高。此外，於不利市況下，流通性可能較低。

- (ix) **信貸評級風險**：國際評級機構對中國內地很多債務工具皆未給予評級。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系統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在投資評估方面並無標準的信貸評級方法，而不同的機構可能對相同的評級賦予不同的涵義。所給予的評級可能無法反映被評估資產的實際財務實力。

- (x) **估值風險**：無法保證所有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均可提供報價。如於估值時無法獲得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最後成交價格，則成分基金便須承受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估值風險。於決定認購或贖回單位時，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投資的估值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而獨立定價資料或不能於任何時間均獲提供。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債務證券的估值(特別是公司債券及短期票據)可能受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市場事件影響(如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相關債務證券價值可能急跌)。

- (f) **與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涉及特殊風險，包括較高的價格波動及較低的流通性。這些公司受政府干預及監管的程度較低。中型公司對買賣交易及財政狀況變化的敏感度亦較大。
- (g) **現金託管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存入託管於中國次保管人的成分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隔離，但將會是中國次保管人(作為存款人)結欠成分基金的債務。此等現金將與中國次保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在一起。倘若中國次保管人破產或清盤，成分基金對存入該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並無任何專有權，而成分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次保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地位一樣。成分基金可能在追討債務時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者成分基金會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債務，在此情況下成分基金會蒙受損失。
- (h) **RQFII制度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於中國大陸取得RQFII資格的機構直接投資於RQFII獲准證券。當前的RQFII規例對RQFII合資格證券投資施加嚴格的限制(如投資指引)。成分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RQFII獲准證券。RQFII規例項下有關監管RQFII的現行規則及規例對投資以及投資的其他營運方面施加限制，這將限制或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或需維持較高的現金結餘水平，以便(其中包括)支付其提供服務的相關費用及滿足贖回要求。這或會導致原本可用於投資的金額減少。

- (i) **RQFII規例**：RQFII規例監管RQFII於中國大陸的投資及資金匯出，其性質相對較新及創新。因此，對RQFII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測試，而其應用方法尚未明確。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RQFII規例已獲廣泛的酌情權，而該等酌情權現時或日後將如何行使並無先例可循，存在不確定因素。RQFII規例尚處於發展的初步階段，日後或須進一步修訂，現時無法保證有關修訂是否會損害RQFII，或由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不時審議的RQFII額度(包括信託基金目前獨家動用的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是否會被大幅或全部撤銷。於成分基金推出之時，RQFII規例將繼續發展及獲持續的修訂。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於日後對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施加新的限制或條件或終止其RQFII資格，這可能會對成分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無法預該等變動會如何影響成分基金。

- (ii) ***RQFII額度***：本成分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作出及持有投資，及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須由信託基金獨家動用。RQFII規例會對基金經理可能不時為本成分基金或其他投資者取得的RQFII額度的整體作出監管，而不只是本成分基金所作的投資。為此，投資者須注意，倘在與有關RQFII額度（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及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公募基金產品）及基金經理日後可能取得而並無分配予本成分基金的任何額外RQFII額度（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RQFII額度）有關的活動中違反RQFII規例，或會導致基金經理整體持有的RQFII額度遭撤回或被執行其他監管行動，包括本成分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所動用者。因此，本成分基金作出投資及/或從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匯出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其他動用基金經理日後取得的任何額外RQFII額度（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RQFII額度）的投資者的投資、表現及/或資金匯出的不利影響。

此外，成分基金為履行支付相關費用等責任而匯出任何資金可能對成分基金匯出資金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與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有關的相關法律或規例可能產生不利變動，從而限制成分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或於極端情況下導致虧損，無法保證成分基金將能夠取得足夠的RQFII額度以配合成分基金擬作出的投資，或成分基金所作出的投資可及時地變現。倘基金經理失去其RQFII資格或其資格屆滿或遭撤銷，或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被撤回或削減，成分基金將無法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RQFII獲准證券，且成分基金或須出售其持倉，這極有可能對成分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限制***：現時向信託基金獨家分配的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為人民幣8.8億元。RQFII可靈活地分配其RQFII額度至其管理的不同公募基金產品。成分基金並非獨家使用RQFII的所有投資額度。目前並無保證有足夠的RQFII額度可分配至成分基金以應付就認購成分基金提出的所有申請。成分基金可能因該限制無法接受額外的認購，並無法達致進一步的規模經濟效益或以其他方式受惠於資本基礎的擴大。
- (iv) ***保管***：成分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購買的任何RQFII獲准證券將由中國次保管人進行保管，並將於適用法律規限下，以成分基金為受益人及使用。中國次保管人將對資產作出劃分，使成分基金的資產不會構成基金經理（作為RQFII）或中國次保管人的資產的一部分。

然而，在投資規例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作為有關證券交易帳戶的一方享有證券(惟此權利並不構成所有權權益或阻礙基金經理代表成分基金購買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會成為基金經理清算人的申索對象，且不享受以成分基金名義獨家登記所獲得的保障。尤其是，基金經理的債權人可能會錯誤地假設成分基金的資產屬於基金經理，因而尋求獲得成分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履行基金經理對彼等的責任。

(v) **中國經紀及最佳執行**：成分基金可能難以達成RQFII獲准證券交易的最佳執行。成分基金將利用基金經理委任的中國經紀以成分基金帳戶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由於操作限制及於該等限制撤銷前，目前的市場慣例規定於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僅能使用三間中國經紀。若中國經紀向成分基金提供基金經理合理認為符合中國市場最佳慣例的執行準則，則基金經理可決定由該中國經紀(包括其聯屬公司)持續執行交易，即使交易可能不會以最佳價格執行，且無須就成分基金執行交易的價格與該有關時間可於市場獲得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額向成分基金承擔任何責任。

(vi) **贖回限制**：鑑於成分基金通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大陸的證券市場，則自中國大陸匯出資金可能需遵守不時生效的RQFII規例。根據目前的監管規定，自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匯出資金無須獲得事先監管批准。然而，有關RQFII規例的應用並不明確，且並不確定成分基金日後從中國匯出資金不會受到任何監管限制。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匯出資金而採納的投資規例及/或方式可能不時改變。

謹請注意：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須受限於發售說明書所述的贖回限制(包括暫停贖回及/或延遲繳付贖回所得款項)，而且若未來實施匯款限制，則於從基金經理RQFII額度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監管限制的期間，基金經理可能無法繼續接納贖回申請及/或繳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要求。

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核的各RQFII額度而言，有關RQFII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核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動用RQFII額度。倘RQFII未能有效動用RQFII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減或撤銷RQFII額度。由於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的動用將視乎成分基金的認購程度而定，投資者贖回成分基金可能導致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被調減或永久喪失。

(vii) **投資限制**：除目前信託基金獨家動用的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外，成分基金、信託基金的其他成分基金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均可共用RQFII額度，此外，除成分基金獨家動用的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外，基金經理日後或會獲得由其他公募基金產品或實體動用的額外RQFII額度。倘若基金經理違反RQFII規例或因與動用基金經理獲授予之任何RQFII額度(包括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有關的活動而違反RQFII規例，或會導致有關RQFII額度或基金經理獲授予之所有RQFII額度遭撤銷或被執行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對成分基金產生直接影響。

(viii) **權益及短期交易利潤披露規則**：根據中國的權益披露規定，成分基金可能被視為與基金經理所屬集團所管理之其他基金或基金經理所屬集團的一名主要股東一致行動，故倘與該等其他基金的持倉合計後達到中國法律規定須作出申報的門檻(目前為佔有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成分基金的持倉須與上述其他基金的持倉一同申報。這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持倉公佈於眾，從而對成分基金的表現造成不

利影響。

- (i) **與中國稅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的稅務法律和規定可能隨時變動，且有關變動或會具追溯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和規定的詮解及有關法律和規定的適用性，並不如在發展較成熟的國家般一致透明，且可能因地而異。

就於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內的成分基金投資而向作為RQFII的基金經理徵收的稅項（將須由成分基金向基金經理償付），將會影響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所作的成分基金投資的價值，繼而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一般而言，中國稅項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的一般條文予以徵收。成分基金於中國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及收益金額，或會因稅務費率上升或稅務基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贖回所得收益或分派可能會在未完全計及成分基金或須負擔的稅項的情況下支付予單位持有人，而其後稅項將由成分基金承擔，影響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內餘下單位的資產淨值。

(i) **與來自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資本收益相關的企業所得稅**

依照現行中國稅法，並無特定規則及規例對處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時的稅務作出規管。就投資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享有的稅收待遇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有關一般稅務條文，除非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豁免或享有優惠，成分基金預計須就中國來源資本收益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頒布稅收規例明文將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處置收益確定為非中國來源，因而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實例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強制要求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所得的收益徵稅中國預扣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對征所得稅時，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稅漏稅而訂立的安排（「**中港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政府或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收益享有稅收寬免且無須於中國繳稅。前述資本收益稅收豁免將須待中國稅務機關審閱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中港安排項下的寬免前，香港稅務居民須就此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稅務局（「**稅務局**」）出具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基金經理按持續基準評估成分基金的預扣所得稅的撥備方法。鑒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及為符合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有關收益或收入撥備稅項及為成分基金預扣稅項。鑒於RQFII機制的快速發展及基金經理有關預扣所得稅的知識不斷累積，基金經理重新評估預扣所得稅的撥備方法。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的重新評估結果及採納及考慮有關成分基金合資格受益於中港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建議後，並根據該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中港安排而言，成分基金符合香港稅務居民資格，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有關收益乃屬中國來源而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則成分基金應能夠享有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所賺取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基金經理決定成分基金不再預扣中國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投資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作為稅務撥備。

然而，中港安排日後可能變更，而成分基金最終可能須就資本收益支付中國預扣稅。

截至本發售說明書日期，成分基金尚未自稅務局獲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如中國稅務機關對資本收益強制征收中國預扣稅，及就成分基金獲得中國預扣稅豁免而要求成分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向稅務局申請有關年度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能否代表成分基金獲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取決於香港及／或中國稅務機關的現行常規。成分基金可能須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有關申請須經稅務局評估。存在基金經理無法代表成分基金獲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的風險。

迄今為止，並未發現中國稅務機關就RQFII因成分基金轉讓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強制征收中國預扣稅。如中國稅務機關開始強制對有關資本收益征收中國預扣稅，中港安排下的寬免仍須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審閱及同意。即使基金經理相信成分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寬免，但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最終持有不同意見。

#### (ii) 利息

現時，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商投資者所產生的利息，除非據現行中國稅法及規例或相關稅收協定享有特定豁免或優惠，否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分派該等利息的實體須就有關稅項作出預扣。基金經理在採納及考慮專業稅務建議後並根據該意見，將就未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有關利息為成分基金計提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如RQFII或外商企業投資者為稅收協定國的稅務居民，其可根據稅收協定申請中國預扣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國庫券及／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i) 一般資料

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常規可能變更而且有關稅項可能具追溯力。就成分基金產生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及稅收協定的潛在應用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任何稅務撥備（包括先前作出並已經由成分基金保留的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成分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如基金經理認為成分基金的稅務撥備不足，則其將會考慮作出額外稅務撥備。如基金經理信納毋須作出部分稅項撥備時，有關撥備將撥回成分基金。任何稅務撥備（如作出）將於有關撥備扣除或撥回時反映於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僅將影響於扣除或撥回有關撥備時仍然於成分基金內的基金單位。在有關撥備扣除前已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務撥備不足的理由而受影響。同樣地，有關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務撥備的撥回而受惠。此外，基金經理在中國稅務機關作出進一步闡釋時可酌情對成分基金的稅務撥備慣例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就此另行作出相應公告。

一旦上述不明朗因素於日後得以釋除或稅務法律或政策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有關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任何該等稅務撥備的金額將於成分基金的帳目中披露。如果有關稅務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成分基金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受到影響。

成分基金於中國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及收益金額，或會因稅務費率上升或稅務基準變動

而受到不利影響。贖回所得收益或分派可能會在未完全計及成分基金或須負擔的稅項的情況下支付予單位持有人，而其後稅項將由成分基金承擔，影響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內餘下單位的資產淨值。

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作撥備或基金經理並未作出撥備，以致稅務撥備金額有所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此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須扣減高於稅務撥備金額之數。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蒙受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適用稅項低於基金經理所作撥備，以致稅務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已經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因已承擔基金經理過度撥備所造成的損失而蒙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如果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可返還到成分基金帳戶以作為其中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或能受惠。

儘管如此，就單位類別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金額或該撥備的隨後寬免僅適用於該類別單位，而該稅務撥備不向任何其他類別單位分配及共享。

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成分基金的收益及收入徵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認購及 / 或贖回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根據本發售說明書的條文，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務撥備撥回前已贖回其於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成分基金的稅務撥備或預扣款項的任何部分提出索償。

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於成分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轉讓及轉換

- (a) **基金單位類別**：成分基金有兩(2)個指定類別的基金單位。A類基金單位(人民幣類別貨幣)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而I類基金單位(人民幣類別貨幣)只售予在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A類基金單位的條款在本補充文件有關附件列明。
- (b) **最低認購及最低持有量**：首次最低認購額必須認購人民幣10,000元的單位，其後最低認購人民幣10,000元。單位最低持有量為人民幣10,000元。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或修訂有關下限。
- (c) **延長首次發售期或押後推出成分基金**：如在首次發售期收到的總認購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基金經理可延長首次發售期或押後推出成分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押後推出成分基金，申請人已支付的認購款項將從決定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退回原付款帳戶，不附帶任何利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按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方式。
- (d) **結束或暫停認購**：如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達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RQFII規例授予身為RQFII的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已用完，不論這是在首次發售期內或成分基金的存續期內發生，基金經理可結束或暫停對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進一步的認購，無須事先通知。

- (e) **交易截止時間**：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規定一個早於交易截止時間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的認可分銷商確認安排。
- (f) **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轉讓及轉換**：有關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發售說明書標題為「認購、贖回及轉讓」一節。

## 6. 估值及價格

- (a) **基本貨幣**：成分基金的參考貨幣是人民幣。
- (b) **刊登價格**：A類基金單位的最後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每日在香港的《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 7.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次數及股息款額。基金經理現時擬每季(從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四個月開始)以類別貨幣分派股息。基金經理並不保證會定期分派股息，而即使分派股息，亦不會保證分派的款額。基金經理現時只擬就成分基金分派淨收入(扣除開支的收入)。分派款項不會從成分基金的資本支付。

## 8. 稅務 - 中國

成分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或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a) 企業所得稅

如信託基金或相關成分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就其世界各地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信託基金或成分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就其歸屬於常設機構的利潤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信託基金或相關成分基金為非中國稅務居民，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則其所得的收入將於一般情況下在中國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惟根據指定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豁免或減免者除外。

基金經理計劃以信託基金及成分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方式管理和營運信託基金及成分基金(儘管不能保證)。

- (i) **利息**：除非適用特定的豁免，對於被當作非中國居民而且並未在中國創立常設機構或已在中國創立常設機構但其收入並非與該中國機構或業務地點有效地關連的接收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下列各項繳付預扣所得稅：就該等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支付的利息。一般適用稅率為10%(適用於非居民)。



分派利息的實體須預扣預扣所得稅。如RQFII或外國企業投資者為某一稅務條約國家的稅務居民，則可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申請減免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港安排，就債務工具的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人收到的利息所徵收預扣所得稅將為利息總額的7%，前提為香港稅務居民為有關安排下的實益擁有人，並須經過中國稅務機關審核及同意。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評核投資基金個案的實益擁有權仍有多項不確定因素：目前未能確定相關成分基金是否能夠獲中國稅務機關同意採用此項優惠稅率。如欲合資格採用此項優惠稅率，基金經理將進一步評核及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就相關成分基金申請批准，然而無法對此作出保證。如未能取得相關批准，則10%的一般預扣所得稅將就利息而言適用於相關成分基金。基金經理將就並未計提預提的利息為成分基金預扣10%預提所得稅作為稅務撥備。儘管如此，就單位類別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金額或該撥備的隨後寬免僅適用於該類別單位，而該稅務撥備不向任何其他類別單位分配及共享。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財政部主管發行的政府債券及 / 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資本收益**：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創立常設機構且非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商投資者，將須就來自中國的資本收益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獲得法律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豁免或寬減)。

就買賣由中國公司所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而言，根據現行中國稅務規例，並無特定規則或規例規管出售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稅務。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投資的稅務待遇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該一般稅務條文，成分基金將按來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徵收10%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獲得相關稅務條約豁免或寬減)。

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頒佈任何特定成文稅務規例，確定出售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所得收益並非來自中國，故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並未強制執行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所得收益收取中國預扣稅。

此外，經仔細考慮基金經理的再評估及計及並考慮有關成分基金合資格享有中港安排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認為，就中港安排而言，成分基金應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而成分基金應能夠享有自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所賺取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文件「其他風險因素」一節的「與中國稅務有關的風險」分節內的「有關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分段。

- (b) **營業稅及附加稅**：經修訂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納稅人來自買賣有價證券的收益均須按稅率5%繳納營業稅。

財稅[2005]155號載明QFII來自買賣中國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的收益免繳營業稅。中國新《營業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無改變本發售說明書刊發時的豁免待遇。然而，RQFII會否有相似的豁免尚未清楚。

然而，就並非根據QFII買賣的有價證券，新《營業稅法》規定須就有關有價證券的買賣

差價按稅率5%徵收營業稅。

新《營業稅法》並無特別豁免非金融機構所得利息的營業稅。因此，政府及公司債券的利息理論上須按稅率5%徵收營業稅。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積極徵收該利息的營業稅。

此外，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須根據應繳的營業稅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由1%至7%不等）、教育附加稅（現行稅率3%）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現行稅率2%）。

- (c) **稅務撥備**：基金經理擬在營運基金經理及成分基金的事務時，使其就中國公司所得稅而言並非稅務居民企業而且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但並無法保證成事。

為履行有關出售中國證券所產生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負債，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有關收益撥備預扣所得稅及為成分基金預扣稅項。有關基金經理稅務撥備方式的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文件「其他風險因素」一節的「與中國稅務有關的風險」分節內。

基金經理目前就各資本收益的潛在預扣所得稅為成分基金作出10%撥備，以及就並未計提預扣所得稅的利息或股息收入作出相關撥備。待上述不確定性日後有任何議決或稅法或政策出現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稅務撥備作出所需的相關調整。任何有關稅務撥備的金額將於成分基金的帳目披露。請注意，國家稅務總局施加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及可能不時有變。有關規則有可能變更而且有關稅項可能具追溯力。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因成分基金持有投資所衍生的收益而須履行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狀況，視乎該等資本收益的最後徵稅結果、撥備水平及投資者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在成分基金持有的基金單位而定。如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撥備而令稅務撥備金額出現不足之數，投資者應注意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由於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而受到更大影響。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另一方面，如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撥備而令稅務撥備金額過剩，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原因是有關投資者蒙受基金經理撥備過高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撥回成分基金作為資產入帳，當時現有及新投資者將會受惠。根據本發售說明書的條文，於向成分基金撥回任何超額撥備前已贖回於成分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權取得或擁有任何權利以申索該項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於成分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 (d) **印花稅**：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在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的簽立及接收。在中國簽立及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貸款合約、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須徵收印花稅。
- (e) **一般事項**：近年中國政府已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現有法規或會於日後修改或修訂。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定及慣例日後可能更改，並且具有追溯力，任何上述更改或會對成分基金的資產值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並無法保證現時提供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若有）日後不會被廢止及現行稅務法規日後不會被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更改或會減低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低基金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附件

A類基金單位的資料

資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屬於合資格投資者定義的其他人士
類別貨幣	人民幣
首次發售期	於[·]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香港時間)結束
首次認購價	人民幣100元(不包括認購費)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請注意,如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遞交認可分銷商或以電子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認可方式作出,交易截止時間或有不同)
認購費	最高為每基金單位認購價的3%
贖回費	沒有
轉換費	最高為每個新類別單位認購價的1%
最低首次認購額	人民幣A類: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人民幣A類: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持有量	人民幣A類: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A類: 人民幣10,000元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1.2%
受託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175%,最低月費人民幣40,000元

環球保管費	最高為每年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10%，包括應付中國次保管人的保管費
-------	------------------------------------